

亚投行贷款项目

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简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建设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北京海立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简要移民安置计划承诺函

河南省人民政府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申请贷款，以实施亚投行贷款支持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子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在顾问的协助下，为本项目编制了本《简要移民安置计划》（本计划）。本计划代表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一项关键要求，并将成为本项目涉及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相关活动的基础。为了更好的完成移民安置，该《简要移民安置计划》还包括一些额外的措施和安排，用于实施和监测。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特此确认，本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和地方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尤其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ESF 关于非自愿移民安置的要求。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特此确认本计划的内容，并保证本计划下的预算资金将包含在各子项目的总预算中，并按时提供。本计划基于最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就移民安置计划初稿与相关的单位进行了讨论并得到了他们的认可；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移民工作的统筹与协调，新乡市的相关政府部门依据其职责范围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9月

前言

一、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 1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2021年10月已审查通过公示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框架》（ESMPF）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二、相关术语的定义

非自愿移民

- 2 非自愿移民是指土地征用，包括对土地和资产及自然资源的限制，这些限制会导致物理位移（搬迁、土地或住所的损失）和/或经济位移（土地或资产的损失，或对土地使用、资产或自然资源的限制，导致收入来源或生计方式的损失）。非自愿移民包括这些影响以及缓解和补偿这些影响的过程。如果受影响的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限制土地使用，从而导致物质或经济上的迁移，则认为移民是非自愿的。

土地征用

- 3 土地征用是指为项目目的获取土地的所有方法，可能包括直接购买、征用财产和获取使用权，如地役权或路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土地征用还可包括：（a）征用未占用或未利用的土地，无论土地所有者是否依赖该土地为收入或生计目的；（b）收回个人或家庭使用或占用的公共土地；以及（c）导致土地被淹没或无法使用或无法进入的项目影响。“土地”包括生长在土地上或永久附着在土地上的任何东西，如农作物、建筑物和其他改良物，以及合法的水体与有关土地。

生计

- 4 生计是指个人、家庭和社区用于谋生的各种手段，如基于工资的收入、农业捕鱼、觅食、其他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和易货缓解层次结构是环境和社会评估中常用的工具，它提供了一种逐步解决风险和影响的方法，包括：（a）预测并避免风险和影响；（b）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将

风险和影响最小化或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c）一旦风险和影响被最小化或减少，缓解和（d）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情况下，如果剩余风险或影响仍然存在，对其进行补偿或抵消。

重置成本

- 5 重置成本定义为一种估值方法，产生足以替换资产的补偿，加上与资产安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在存在有效市场的情况下，重置成本是通过独立且有能力的房地产估价、附加交易成本确定的市场价值。在不存在有效市场的情况下，重置成本可通过其他方法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值，或用于构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的重置材料和板条的未估值，加上交易成本。在物理位移导致失去住所的所有设施中，置换成本必须至少足以购买或建造满足可接受的最低社区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住房。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应记录在案，并包含在相关移民安置规划文件中。交易费用包括行政费用、登记或产权费用、合理的搬家费用以及对受影响人员征收的任何类似费用。为了以重置成本进行补偿，在通货膨胀率较高或补偿率计算与补偿交付之间的时间间隔较长的项目区域，可能需要更新计划补偿率。
- 6 截止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执行摘要

1. 项目简介

2021年7月20日到7月23日，新乡市普降暴雨，平均降雨量高达830毫米，最大降雨量965.5毫米，日降水量、连续降水量均突破历史极值。新乡市市区部分路段出现洪水倒灌，导致市区部分路段积水严重。此次洪涝灾害不但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还对新乡市的市政排水设施造成严重破坏，造成了居民出行困难，人民财产受到严重损失的局面。

2021年11月25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董事会批准了10亿美元紧急优惠贷款支持河南省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结合汛期城区内涝情况及《新乡市内涝风险评估报告》（2022.09），新乡市主城区有约38处易涝点。截至目前，已经实施的国内工程基本消除了主城区16处易涝点，剩余易涝点主要集中在饮马口、向阳、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等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内。此次通过申请亚投行资金系统性解决主城区剩余易涝点，持续开展城区内涝综合治理，新乡市谋划了《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涉及到土建的有3个子项目，分别为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和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含新建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

2. 征地拆迁安置影响范围

本项目移民影响主要是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共需永久征收集体土地7.1亩，影响2户12人。**不涉及房屋拆迁影响。**

本项目的移民影响主要是由新建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征地引起，受影响户每户失地面积较少，造成的收入损失较小；受影响户的收入损失均低于0.1%，没有房屋拆迁造成的移民安置影响。因此，按照亚投行ESF和ESMF，本项目准备了简要移民安置计划（简称“本计划”，下同）。

主要移民影响如下：

（1）本项目共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约7.1亩，现状为一般耕地，影响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街道办事处聂庄村四组2户12人，不涉及弱势群体（低保户、孤寡老人、单亲妈妈和残疾人等）。

(2) 本项目共涉及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72.04 亩。其中，向阳泵站改扩建在原址建筑基础上向上加建，占用现状国有土地约 3.06 亩。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涉及到 5 条道路的建设，共计占用现状国有土地约 168.98 亩，该区域的永久征地补偿工作已于 2010 年至 2018 年之间陆续完成，已经全部补偿兑付到户，收储为了国有土地，详见附件 1-《尽职调查报告》。

以上国有土地不再涉及新增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不涉及新增移民影响。

(3) 本项目共涉及临时占地 868.56 亩，均为现状道路和道路旁边国有空地。其中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涉及 13 条道路，临时占地约 525.01 亩。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涉及 4 条道路，临时占地约 343.55 亩。

3. 政策法律与权利

本移民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河南省、新乡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依据上述法律和政策，在咨询当地政府和受影响人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的安置原则为：生计恢复、移民安置援助、提高生活水平、补偿和权利。详细原则见本文第 4 章 4.2。

4. 移民策略

(1) 土地征收。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计算。各区片补偿标准详见本文第 4 章 4.5。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由各区县政府支付给街道/乡镇，街道/乡镇支付给受影响社区/村，然后社区/村支付给被征地户；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户。

(2)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属各项目建设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现状国有土地（雨水泵站建设范围内土地，属于市城市管理局），不涉及划拨和转让，不涉及补偿工作。

(3) 地上附属物补偿-青苗等，地面附着物（主要是青苗、乔木等）将按

照有关补偿标准给予补偿，直接补偿给受影响人/单位。

5. 机构设置

新乡市亚投行应急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新乡市项目办”，下同）是本项目的执行机构；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新乡市住建局”，下同）、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新乡市项目办负责项目的准备、管理和协调；新乡市牧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负责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的补偿和安置活动。各区县政府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与受影响的单位、社区/村一起具体负责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

6. 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

通过会议、访谈、村民小组讨论、公众参与会议及村协商等方式告知所有受影响人项目建设内容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关键内容。共开展项目受影响居民焦点小组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已于 2024 年 6 月在项目影响的牧野区和平街道聂庄村的公告栏、办公室等向项目区受影响人进行了公告和公示。通过以上活动让移民参与到项目中来，并在移民计划中充分考虑了他们的意见。同时，本项目还编制了实施期的移民参与计划，将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进行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活动。

7. 抱怨和申诉

本项目将制定申诉程序解决补偿和其他安置利益方面的纷争，目标是及时透明地对受影响人的申诉做出回应。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抱怨来源于土地征收、地面附属物补偿等。对此，新乡市项目办、新乡市住建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受影响的乡镇/街道和村委会负责协调和解决移民工作过程中的抱怨和申诉。主要的申诉机构包括从村委会到相关政府部门 5 个阶段，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根据诉讼法提起诉讼。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本项目将会建立起申诉抱怨渠道，以处理各种移民和社会问题。各级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同时，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已由亚投行设立，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了机会。相关信息可访问：

<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who-we-are/project-affected-peoples-mechanism/how-we-assist-you/index.html>.

8.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

在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总预算。本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215.299 万元，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管理费、移民规划监测费、培训费用、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移民基本费用为 103.775 万元（占总预算的 48.2%），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102.95 万元（占总预算的 47.82%），青苗补偿费 0.825 万元（占总预算的 0.38%）。不可预见费用 10.378 万元（占总预算的 4.82%）。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附件 8。

9.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的成功实施，本项目对移民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部门由新乡市项目办及其他相关部门（如新乡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人社局等）共同执行。新乡市项目办将依托现有的监测机构在项目实施的第一年每季度监测和报告一次；其后根据实际进展和 AIIB 要求，与其他项目一起每半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并定期向新乡市项目办和亚投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中英文）。监测评估费用列在项目子项机构能力建设。

目录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和描述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工程组成.....	1
1.1.3	项目影响.....	3
1.2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5
1.3	移民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5
2	项目影响.....	6
2.1	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征地拆迁措施.....	6
2.1.1	项目设计及选址原则.....	6
2.1.2	减少征地相关措施.....	6
2.2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范围.....	6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7
2.4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8
2.4.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8
2.4.2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	9
2.5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影响.....	11
2.6	项目临时占地影响	11
2.7	房屋拆迁影响	12
2.8	项目影响人口	12
2.8.1	综述.....	12
2.8.2	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12
2.8.3	项目影响的妇女群体.....	12
2.9	项目影响的附属物及其基础设施.....	12
3	社会经济特征.....	14
3.1	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14
3.1.1	民族及性别分析.....	14
3.1.2	年龄组成结构.....	14
3.1.3	教育程度.....	14
3.1.4	居住条件.....	14
3.1.5	居住区基础条件.....	15
3.1.6	耕地资源.....	15
3.1.7	家庭财产.....	15
3.1.8	家庭收入与支出.....	15
3.2	小结	16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17
4.1	移民安置目标	17
4.2	主要原则	17
4.3	政策框架	18

4.4	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19
4.4.1	集体土地征收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19
4.4.2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政策.....	20
4.4.3	临时占用土地政策和补偿标准.....	20
4.4.4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21
4.4.5	房屋拆迁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21
4.4.6	弱势群体帮扶政策.....	21
4.4.7	妇女扶持措施.....	21
4.4.8	其他费用标准.....	22
4.5	权益矩阵表.....	23
5	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26
5.1	移民安置目标.....	26
5.2	移民恢复计划的原则.....	26
5.3	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及恢复计划.....	27
5.3.1	受影响户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27
5.3.2	受影响户恢复计划.....	29
5.4	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30
5.5	基础设施及附属物恢复方案.....	30
5.6	弱势群体扶助措施.....	30
5.7	移民培训.....	30
5.8	妇女权益保护方案.....	31
6	移民组织机构与实施进度.....	33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33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33
6.2.1	人员配置.....	33
6.2.2	设施配置.....	34
6.3	实施进度.....	34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35
7.1	公众参与.....	35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35
7.1.2	项目实施期间的参与计划.....	35
7.2	抱怨与申诉.....	36
8	预算与资金来源.....	37
8.1	资金预算.....	37
8.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37
8.3	移民资金的管理及拨付流程.....	37
8.3.1	移民资金的管理.....	37
8.3.2	移民资金的拨付.....	38
9	监测与评估.....	39
	附件 1: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40

附件 2: 土地批复文件	61
附件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	62
附件 4: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	63
附件 5: 《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	64
附件 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68
附件 7: 项目区性别分析表	69
附件 8: 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71
附件 9: 访谈记录	72
附件 10: 现场图片	73

表目录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	1
表 1-2 项目移民影响综述.....	4
表 2-1 项目准备阶段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6
表 2-2 项目移民影响范围一览表.....	7
表 2-3 受影响村组集体土地征地情况明细.....	9
表 2-4 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表.....	10
表 2-5 受耕地征收影响收入损失及计划恢复表.....	10
表 2-6 实际临时占用土地情况（单位：亩）.....	11
表 2-7 地面附着物一览表.....	13
表 3-1 抽样调查样本分布结果情况.....	14
表 3-2 受征地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15
表 3-3 征地影响户居住环境情况.....	15
表 3-4 受征地影响农民家庭收入与支出结构.....	15
表 4-1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18
表 4-2 项目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20
表 4-3 项目村的土地补偿费和耕地年平均产值.....	20
表 4-4 青苗费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21
表 4-5 征地的相关税费标准.....	22
表 4-6 移民权益表.....	23
表 5-1 受耕地征收影响收入损失及计划恢复表.....	29
表 5-2 地上附着物补偿信息表.....	30
表 5-3 项目影响区的技术培训计划.....	31
表 6-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34
表 6-2 移民实施时间表.....	34
表 7-1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35
表 7-2 接待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机构和人员信息.....	36
表 8-1 移民投资计划.....	37

图目录

图 1-1 工程位置图.....	2
图 2-1 地上青苗现状.....	13
图 6-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33
图 8-1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38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和描述

1.1.1 项目背景

2021年11月25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称亚投行）董事会批准了10亿美元紧急优惠贷款支持河南省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结合汛期城区内涝情况及《新乡市内涝风险评估报告》（2022.09），新乡市主城区有约38处易涝点，截至目前，已经实施的国内工程基本消除了主城区16处易涝点，剩余易涝点主要集中在饮马口、向阳、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等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内。

此次通过申请亚投行资金系统性解决主城区剩余易涝点，持续开展城区内涝综合治理，新乡市谋划了《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1.2 工程组成

根据2024年5月新乡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初步设计报告，本项目主要涵盖了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三个子工程，总投资119679.40万元，其中亚投行贷款80000万元。其中：新建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1座、提标改建现有泵站1座，新建桥梁2座，以及新建雨水主管网及配套的污水、道路改造等工程。本项目拟于2024年8月初开工建设，2026年3月底完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其分布，参见下表1-1和图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实施机构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内容	备注
1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	新建 10.8 公里雨水主管网及配套的污水、道路改造等工程。	来自初步设计

序号	实施机构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内容	备注
		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	向阳雨水泵站及其进水主干渠改扩建工程（18m ³ /s 泵站提标改建 1 座及 180m 进水箱涵）、排水（防涝）管渠提标改造工程（新建 5.9 公里雨水管网和 5.6 公里污水管网）、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项目提标改造工程。	
2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	新建 5 公里雨水管网、1 座雨水泵站（规模 20m ³ /s），2 座桥梁（站前一街闫屯排桥和宏力大道站前排桥）及配套的污水、道路等工程。宏力大道高区部分雨水通过站前五街、站前七街雨水管道自南向北排入宏力大道雨水主干管，低区部分雨水通过站前三街、站前一街雨水管道自南向北排入宏力大道雨水主干管，最终均通过宏力大道雨水泵站抽排进入东孟姜女河。	来自初步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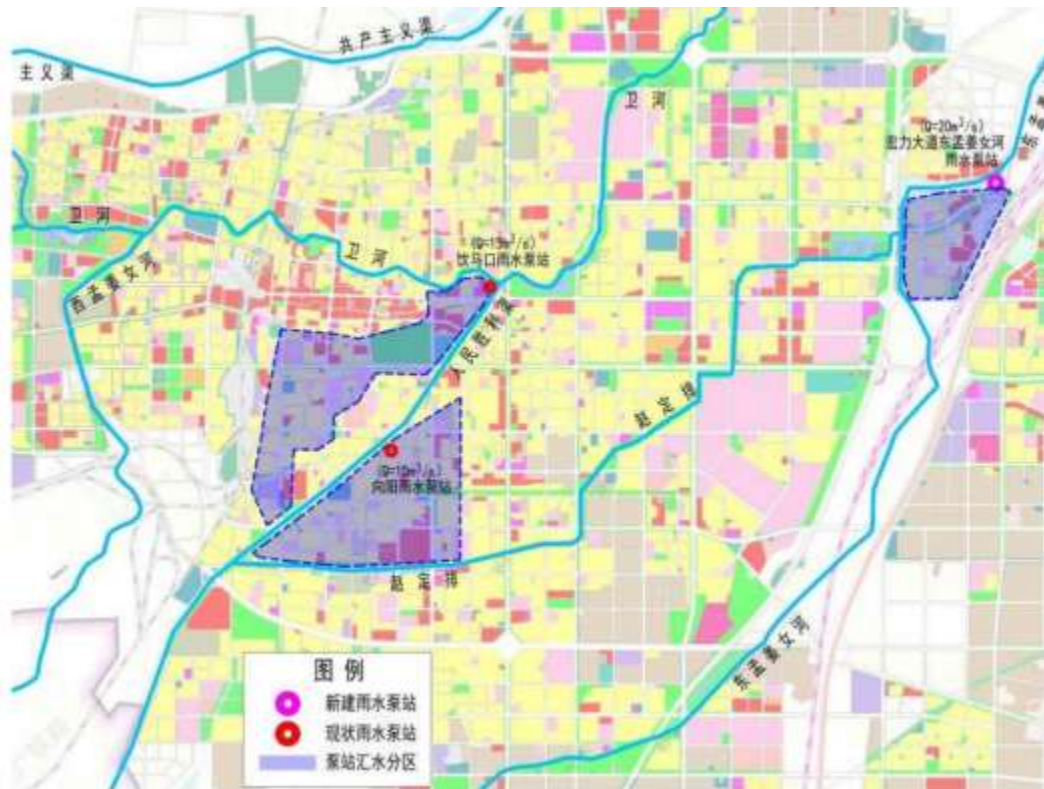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位置图

1.1.3 项目影响

在移民计划编制小组的协助下，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实地测量与勘察的方法，与新乡市项目办、新乡市住建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等复核与确认，本项目的移民影响主要由新建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建设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引起，不涉及房屋拆迁。项目征地影响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街道聂庄村的 2 户 12 人。其中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为 2 户 12 人。主要移民影响如下：

- 1) 本项目共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约 7.1 亩，现状为一般耕地，影响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街道办事处聂庄村四组 2 户 12 人，不涉及弱势群体（低保户、孤寡老人、单亲妈妈和残疾人等）。
- 2) 本项目共涉及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72.04 亩。其中，向阳泵站改扩建在原址建筑基础上向上加建，占用现状国有土地约 3.06 亩。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涉及到 5 条道路的建设，共计占用国有土地约 168.98 亩，该区域的永久征地于 2010 年至 2018 年之间陆续完成，已经全部收储为国有土地，详见附件 1-《尽职调查报告》。以上国有土地均不涉及划拨和转让，不涉及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不涉及移民影响。
- 3) 本项目共涉及临时占地 868.56 亩，均为现状道路和道路旁国有空闲地（均为已收储的国有土地）。其中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涉及 13 条道路，临时占地约 525.01 亩。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涉及 4 条道路，临时占地约 343.55 亩。

具体影响详见表 1-3。

表 1-2 项目移民影响综述

项目	区	集体土地征收					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建设内容	国有土地占用数量(亩)	临时占地数量(亩)				备注
		街道/乡	社区/村	数量(亩)	影响人口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户数	人数				数量	影响人口		
											人数	户数	
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	/	/	/	/	/	/	/	525.01	/	/	/	/	
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	/	/	/	/	/	/	3.06	343.55	/	/	/		
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	牧野区	和平街道	聂庄村	7.1	2	12	新建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	168.98	/	/	/		/
合计				7.1	2	12	/	172.04	868.56	/	/		/

备注：新建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涉及集体土地征收 7.1 亩，其余用地为已收储国有土地。

1.2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通过对饮马口雨水泵站区域雨水主干管、次干管、支管进行整体系统改造、向阳雨水泵站改扩建（18m³/s）及其配套收水管网建设、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泵站汇水区域内管网、泵站设施新建，“干支结合、系统治理”提高市区防汛排涝能力，缓解乃至解决汛期易涝点积水现象，保障居民汛期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暴雨不成灾”。同时通过对配套道路、照明、绿化等设施改造，对病害路面进行提升、对老旧路灯进行更换，使周边居民交通出行更加安全、便捷，打造宜居、安全的韧性城市，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有：（1）本项目可以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消除易涝积水点，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减少洪涝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2）本项目完善城区道路排水设施、打通高铁站区域断头路和完善路网，按照设计标准确保城区防洪排涝安全，保障沿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沿线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1.3 移民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215.299 万元，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管理费、移民规划监测费、培训费用、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移民基本费用为 103.775 万元（占总预算的 48.2%），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102.95 万元（占总预算的 47.82%），青苗补偿费 0.825 万元（占总预算的 0.38%）。不可预见费用 10.378 万元（占总预算的 4.82%）。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附件 8。

2 项目影响

2.1 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征地拆迁措施

2.1.1 项目设计及选址原则

在工程设计阶段，考虑征地动迁尽可能最小，主要原则如下：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现有和规划中的居民住宅区；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优质耕地；
- 利用现有国家和地方道路通到拟定的施工区；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环境敏感地区。

2.1.2 减少征地相关措施

本项目所有减少征地相关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准备阶段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子项目	方案 1	方案 2	优选方案	减少的移民影响
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	在原有范围内提标改建，现状占地面积约 2037 m ² ，改建后占地 2882 m ² ，新占用北部 845 m ² 国有绿地。	在方案优化后，避免占用 845 m ² 国有绿地，直接在原址向上扩建，不改变实际占地面积。	方案 2	减少占用 845 m ² 国有绿地。
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	选址宏力大道北侧，现状为一般耕地，无拆迁、征地难度小。	选址站前一街与宏力大道交叉口西南角，位于现状河道上，不涉及征迁，现状河道需进行改线带来征地影响。	方案 1	减少征地困难，避免河道改线带来的征地影响。

2.2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范围

根据本项目的推荐比选方案，本项目在各子项目的项目设计范围内进行线状土地征收，项目移民影响共涉及部分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占用、临时占地等移民影响，不涉及房屋拆迁。其中：

(1) 集体土地：共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约 7.1 亩，现状为一般耕地，影响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街道办事处聂庄村四组 2 户 12 人，不涉及弱势群体（低保户、

孤寡老人、单亲妈妈和残疾人等)。

(2) 国有土地：共涉及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72.04 亩。其中，向阳泵站改扩建在原址建筑基础上向上加建，现状占用国有土地约 3.06 亩。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涉及到 5 条道路的建设，共计占用国有土地约 168.98 亩，该区域的永久征地处于 2010 年至 2018 年之间陆续完成，已经全部收储为国有土地，详见附件 1-《尽职调查报告》。以上国有土地不再涉及新增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不涉及新增移民影响。

(3) 临时占地：共涉及临时占地 868.56 亩，均为现状道路及道路旁边空地。其中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涉及 13 条道路，临时占地约 525.01 亩。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涉及 4 条道路，临时占地约 343.55 亩。

项目影响及调查范围见表 2-2。

表 2-2 项目移民影响范围一览表

项目	被征地单位			影响类型	土地预审文件	备注
	区/县	乡镇/街道	村			
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	/	/	/	现状道路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临时占地约 525.01 亩，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	/	/	/	既有国有土地	/	在原址建筑基础上向上扩建，占国有土地约 3.06 亩，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	/	/	现状道路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临时占地约 343.55 亩，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	牧野区	和平街道	聂庄村	集体土地	/	新建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拟征收集体土地 7.1 亩，影响 2 户 12 人。
	/	/	/	既有国有土地	/	在已收储国有土地上进行新建，占地约 168.98 亩。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2024 年 4 月 16 日-20 日，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调查小组（简称“调查小组”，下同）对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及项目移民影响进行了初步摸底调查。同时，对征地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家庭人口、征地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及补偿安置意愿等。在调查过程中，调查小组先后召开了 1 场座谈会（详见附件 9），同时听取了项目影响乡镇/街道办事处

及社区居民对征地的意见，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调查小组还对新乡市项目办、新乡市住建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移民影响单位、村庄和个人等进行了座谈、访谈和相关资料的收集，了解了新乡市的土地征的政策及实践，并进行了深度讨论交流。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还充分听取了新乡市牧野区、红旗区等相关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民关于土地征收的意愿，并进行了广泛的咨询。通过沟通咨询，主要的发现如下：

- 所有的受影响户及受影响村村民都知道项目即将开始建设，并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 本项目主要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希望按照政策的高标准进行补偿与安置。
- 基本上所有的受影响移民认为土地征收对其影响很小。受影响移民经济收入来源主要是外出打工，土地征收后，对他们经济收入水平影响不大。
- 补偿款应及时支付、透明的支付，直补到户，村集体不做提留，尽量减少支付的中间环节。

2.4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2.4.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项目共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约 7.1 亩，主要是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新建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引起，影响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街道办事处聂庄村四组 2 户 12 人，未涉及弱势群体（低保户、孤寡老人、单亲妈妈和残疾人等）。土地现状均为一般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受影响村组集体土地征地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受影响村组集体土地征地情况明细

子项目名称	被征地单位			征收集体土地数量（亩）			影响人口	
	区	街道/ 乡镇	社区/ 村	一般农 用地	集体未利 用地	合计	影响 户数	影响 人数
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	牧野区	和平街道	聂庄村	7.1	/	7.1	2	12
合计				7.1	0.00	7.1	2	12
比例				100.00%	0.00%	100.00%	/	/

2.4.2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影响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街道办事处聂庄村四组 2 户 12 人。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对受影响村征地前后的耕地数量等情况作了对比分析。本项目征地后，人均耕地变化较小。

根据调查与测算，在受征地影响的 2 户中，征地率分别为 70%-77%。因此，本项目征收集体对受影响户的耕地资源的影响较大，但土地收入损失率较小。详见表 2-4。

通过对本项目 2 户受征地影响户的人均年收入损失（受影响户人均收入为 28572.2 元）进行测算，结果表明本项目人均收入损失为 748.5 元，收入损失率为 2.56-2.73%。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5。

受影响村庄/社区农业种植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零星蔬菜；部分村的村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给了一些小微企业做仓储使用，以获得年租，增加村集体收入。因靠近新乡市区，受影响户主要收入来源为当地务工、外出打工，单纯依靠农业种植收入的家庭几乎没有。因此大部分征地户受影响程度较低。

综上所述，项目的土地征收对受影响社区、居民的经济收入影响较小。

表 2-4 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表¹

区/县	乡镇	村/社区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后 人均耕地 (亩)	征地影响率			收入损失(元)			
			影响户 数(户)	影响人 口(人)	耕地 (亩)	人均耕地 (亩)	影响户 数(户)	影响人 口(人)	耕地 (亩)	户数比 (%)		人口比 (%)	征地率 (%)	年损失	户均损失	人均损 失	占人 均总 收入 比重 (%)	
牧野区	和平街道	聂庄村	1	8	7	0.875	1	8	4.9	0.26	100%	100%	70%	5857	5857	732.125	2.56%	
			1	4	2.84	0.71	1	4	2.2	0.16	100%	100%	77%	3125	3125	781.25	2.73%	
合计			2	12	9.84	0.82	2	12	7.1	0.23	100%	100%	72%	8982	4491	748.5	2.62%	

表 2-5 受耕地征收影响收入损失及计划恢复表

区	街道/乡	社区/村	征收耕地影响			收入损失			
			征地面积 (亩)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年损失(元)	户均损失 (元)	人均损失 (元)	占人均总收 入比重(%)
牧野区	和平街道	聂庄村	7.1	2	12	8982	4491	748.5	2.62%
合计			7.1	2	12	8982	4491	748.5	2.62%

备注：根据社会经济调查结果统计发现，受影响户人均收入为 28572.2 元。

¹2023 年新乡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683 元。

2.5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影响

本项目共涉及永久占用已收储的现有国有土地 172.04 亩。其中，向阳泵站改扩建在原址建筑基础上向上加建，占用现状国有土地约 3.06 亩。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涉及到 5 条道路的建设，共计占用国有土地约 168.98 亩，该区域的永久征地于 2010 年至 2018 年之间陆续完成，已经全部收储为国有土地，详见附件 1-《尽职调查报告》。

经与项目实施机构、县区自然资源局等确认，拟占用国有土地均属各项目实施单位自有土地（包括新乡市城市管理局的国有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和已经收储的国有土地，不涉及划拨和转让，不涉及补偿工作、不涉及移民影响。但施工前如遇到地面附属物残留或未进行及时补偿的，要按照当地的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给予及时足额补偿。

2.6 项目临时占地影响

本项目的临时占地影响因工程建设临时用地需要产生，主要包括施工营地、施工交通、弃土场等用地；用地范围线的划定根据各建（构）筑物的用地范围及开挖长度、开挖宽度、开挖深度等来确定。根据 2024 年 5 月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经统计，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约 868.56 亩，现状为道路及道路旁边空地，均为国有土地，且国有土地占用均无偿使用。其中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涉及 13 条道路，临时占地约 525.01 亩。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涉及 4 条道路，临时占地约 343.55 亩。

各子项目临时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2-6。

表 2-6 实际临时占用土地情况（单位：亩）

项目	临时占地数量							影响人口		备注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合计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空闲地	道路	河滩地	未利用地	水浇地/旱地	乔木林地	集体建设用地				
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	/	525.01	/	/	/	/	/	525.01	/	/	施工临时占用 13 条道路，约 525.0 亩。
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	/	343.55	/	/	/	/	/	343.55	/	/	施工临时占用 4 条道路，约 343.55 亩。
合计	/	868.56	/	/	/	/	/	868.56	/	/	/

比例 (%)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	/	/
--------	-------	---------	-------	-------	-------	-------	-------	---------	---	---	---

2.7 房屋拆迁影响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拆迁。

2.8 项目影响人口

2.8.1 综述

本项目共影响人口 2 户 12 人，均为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均为农村居民。

2.8.2 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依照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和国内相关政策实践，本项目中弱势群体的含义为残疾人、五保户¹、女户主家庭、低保户²和少数民族。

经鉴别调查发现，本项目的受影响人口中不涉及弱势群体。

2.8.3 项目影响的妇女群体

本项目受影响的妇女人口为 5 人，占征地受影响人数（12 人）的 41.67%。本项目对农村受影响妇女收入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征用耕地造成的农业生产的减少，但由于征用耕地上无规模或成片种植，所以影响较小。

根据调查，妇女关心的问题与男性相同：（a）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严格执行，并及时发放到位；（b）土地补偿资金直接发放给受影响农户。

有关性别差异中，妇女有以下不同于男性的需求：（a）妇女要求提供有关种植业、养殖业、手工制造业方面的培训；（b）大多数家庭中参与以男性居多，而妇女也希望参与到社区/村级管理中，补偿资金最好由夫妻双方同时签字认领。

2.9 项目影响的附属物及其基础设施

本项目影响的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拟征收集体土地 7.1 亩上种植的农作物（种植小麦、玉米等），占 100%。详细情况见表 2-7。

¹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村民，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的吃、穿和生活的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项目区五保户的供养标准不低于 6500 元/年。

²项目区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 840 元/月。

表 2-7 地面附着物一览表

项目	区/县	镇	村	零星乔木 (株)	青苗 (亩)
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 雨水泵站汇水区域— —建设工程新建宏力 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 泵站	牧野区	和平街道	聂庄村	/	7.1
合计				/	7.1



图 2-1 地上青苗现状

3 社会经济特征

3.1 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项目征地影响人口共计 2 户，12 人。项目抽样调查了 2 户 12 人，抽样比例为 100%。抽样户均为受征地受影响户，均为农村居民。抽样调查分布详见表 3-1。

表 3-1 抽样调查样本分布结果情况

移民影响	区/县	乡/街道	影响户(户)	样本		户数抽样比例 (%)
				户数	人口	
征地	牧野区	和平街道	2	2	12	100
合计			2	2	12	100

3.1.1 民族及性别分析

调查的 2 户 12 人，均为汉族。总劳动力 8 人，平均家庭人口约为 6 人。其中妇女人数为 5 人，占总人数的 41.67%，妇女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家务劳动以及外出务工服务业等生产活动。

3.1.2 年龄组成结构

在调查的 2 户 12 人，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3 人，占 25.00%；17~60 岁人口 9 人，占 75.00%；60 岁以上 0 人，占总人口数的 0.00%。

3.1.3 教育程度

在调查的 2 户 12 人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3 人，占 25%；初中文化程度的 2 人，占 16.67%；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 2 人，占 16.67%；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5 人，占 41.67%。

3.1.4 居住条件

在抽样调查的 2 户 12 人中，其房屋结构均为砖混结构。居住面积方面，每户的平均房屋面积为 162.78 m²，人均住房面积 41.86 m²。室内水电广播等设施均齐全。详见表 3-2。

表 3-2 受征地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房屋情况				室内有线电视拥有率 (%)	照明用电接入率 (%)	电话 (手机) 拥有率 (%)	饮用水	
房屋结构	房屋面积 (m ²)	户均 (m ² /户)	人均 (m ² /人)				取水方式	比例 (%)
砖混	2930.58	162.78	41.86	100	100	100	自来水	100

3.1.5 居住区基础条件

在调查的受征地影响的 2 户 12 人中，每户距离市中心平均距离为 3.47 公里，距离最近学校的平均距离为 1.37 公里，距离最近医院平均距离为 2.71 公里，距离最近车站的平均距离为 1.95 公里。详见表 3-3。

表 3-3 征地影响户居住环境情况

居住环境	平均距离
距离市中心 (Km)	3.47
距最近学校 (Km)	1.37
距最近医院 (Km)	2.71
距最近车站 (Km)	1.95

3.1.6 耕地资源

在调查的受征地影响的 2 户 12 人中，耕地面积 9.84 亩，人均耕地约 0.82 亩，户均耕地 4.92 亩，种植作物以零星蔬菜、小麦、玉米为主。

3.1.7 家庭财产

在调查的 2 户 12 人中，平均每户拥有彩电/黑白电视 1.5 台，冰箱/空调 2 台，音响 0.5 台，固定电话和手机 4.5 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 2 辆，拖拉机/抽水泵 0.5 辆。从家庭拥有的财产来看，受影响户生活水平基本处于中等水平。

3.1.8 家庭收入与支出

农村家庭收入支出结构见表 3-4。

表 3-4 受征地影响农民家庭收入与支出结构

项目		户均 (元/户)	人均 (元/人)	比例 (%)
家庭年收入	农业收入	4889.02	1257.18	4.4
	养殖业收入	8666.90	2228.63	7.8
	职工工资性收入	34545.38	8883.10	31.09
	外出劳务收入	57790.45	14860.40	52.01
	政府补贴	1444.48	371.44	1.3
	其他非农业收入	2622.29	674.30	2.36

	财产性收入	1155.59	297.15	1.04
	小计	111114.11	28572.20	100
家庭年支出	家庭经营费用	42241.27	10862.04	59
	生活消费	26490.29	6811.79	37
	其他	2863.82	736.41	4
	小计	71595.38	18410.24	100
纯收入 ^①		39518.73	10161.96	/

3.2 小结

调查小组调查发现：（1）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占用，基本属线状零星征地，对受影响户总体影响不大。（2）受影响村/组种植业等农业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大，外出务工收入为主要收入，所以征收土地所造成的农业收入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影响其正常收入水平；（3）项目影响中的大多数村民和居民认为本项目利国利民，只要补偿合理公正及时，愿意征地并支持项目建设。

^①纯收入=家庭年收入-家庭年支出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本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将需事先征得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同意。

4.1 移民安置目标

根据《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规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目标为：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非自愿移民；
- (b) 通过优化项目方案，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
- (c) 在无法避免非自愿移民的情况下，相对于项目前水平，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的实际生计水平，并提供移民安置援助；
- (d) 了解并解决非自愿移民的性别相关风险和差异影响；
- (e) 改善失去房屋和土地的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整体社会经济地位；
- (f) 将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构思和实施，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因项目而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能够分享项目利益。

4.2 主要原则

依据移民计划的目标，制定了一系列的安置及恢复原则：

1) 生计恢复

至少通过以下方式恢复项目安置的所有人员的生计：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如果受影响的生计是以土地为基础的或土地是集体所有的，则采取以土地为基础的安置策略；或土地重置价值的现金补偿，包括过渡性成本，前提是土地损失不影响生活；
- (b) 立即用价值相等或更高的资产替换资产；
- (c) 对无法恢复的资产立即全额补偿；
- (d) 能力建设项目，以支持改善生计资源的使用，并增加获得替代生计来源的机会。为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提供平等的帮助，并以适合其各自需求的方式，协助改善或恢复，如技能培训、获得信贷、创业和就业机会，以及改善现有农业活动，包括交易成本和确定补偿。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目标，审查通过利

益分享提供额外收入和服务的机会

2) 移民安置援助

为因项目而失去住房和土地的人提供所需的帮助，包括以下内容（如适用）：

(a) 如果有移民安置，则至少保证受影响群体对安置地（或其他资产，如适用）的土地或其他资产拥有的同样的财产权保障，在安置点提供足够的住房，具有可比的就业和生产机会，将被安置者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其所在社区，并将项目福利扩展到所在社区，以使安置过程合理化；

(b) 过渡性支持和发展援助，如住房和发展、信贷设施、培训或就业机会；

(c) 必要的公民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d) 对女性户主家庭和弱势家庭的生活水平提供特别援助。

3)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低收入人群和其他因项目而失去土地或房屋的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至少达到国家最低标准，包括农村地区的社会保护制度，为他们提供合法和负担得起的土地和资源，在城市地区，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入来源，以及合法且负担得起的充足的住房。

4) 补偿和权利。

在项目下发生任何相关的身体或经济变化之前，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非自愿重新安置权利。在国家法律和财产权制度不承认妇女持有或交换财产的权利的情况下，在确定和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权利时，考虑性别问题，尽可能让女性获得终身职位的保障，包括项目实施期间解决生计问题的规定。

4.3 政策框架

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一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详见表 4-1。

表 4-1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部门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 与中 央部 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	2020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2021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0 号）	2002 年 1 月 1 日

部门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2011 年 1 月 21 日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	2021 年 11 月 4 日
河南省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豫政〔2012〕39 号）	2012 年 4 月 16 日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	2023 年 8 月 15 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	2021 年 7 月 1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市实施 2010 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1〕1180 号）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市实施 2011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831 号）	2012 年 8 月 15 日
新乡市	《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 号）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	2019 年 2 月

4.4 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4.4.1 集体土地征收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根据亚投行 ESS2 和项目区土地补偿政策，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及移民安置的补偿原则、补偿标准、土地征用程序及监督机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关于调整新乡市国

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及该项目所影响的区/县相关政策制定,符合重置价原则。

项目征收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见下表 4-2,新乡征收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详见附件 4。

表 4-2 项目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编号	征地补偿安置费		社保费用	区片范围描述	
	万元/亩	万元/公顷		乡镇名称	行政村
4107110101	14.5	217.5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标准执行	牧野区建成区	牧野区建成区(部分)/含和平街道聂庄村
4107110201	11.2	168		牧野区建成区	牧野区建成区(部分)

补偿标准的评估: 调查发现,项目区村庄耕地的年平均产值在 800 元至 1,500 元/亩之间。根据 112,000 元/亩或 145,000 元/亩的土地补偿费,如果用最低补偿价 112,000 元/亩除以当地前三年平均最高年产值 1,265 元/亩来计算,将可以向受影响户支付至少 88.54 年的年均产值补偿。因此,土地补偿高于土地的剩余产出。

表 4-3 项目村的土地补偿费和耕地年平均产值

乡镇名称	行政村	补偿标准(元/亩)	耕地年平均产值(元/亩)	可补偿年限	备注
牧野区建城区	牧野区建成区(部分)	145000	1265	114.62	和平街道聂庄村
牧野区建城区	牧野区建成区(部分)	112000	1207	92.79	

4.4.2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政策

本项目的国有土地永久占用参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第九条: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使用权。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国有农用地,只涉及国有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和已经收储的国有土地,不再涉及新增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不涉及新增移民影响。但施工前如遇到地面附属物残留或未进行及时补偿的,要按照当地的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给予及时足额补偿。

4.4.3 临时占用土地政策和补偿标准

项目施工导致的临时占地,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的补偿费和土地复垦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归所有者所有；土地复垦费列入施工预算中，由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后用于土地复垦和田间设施建设。

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约 868.56 亩（与项目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均为现状道路及道路旁边空闲地等现有国有土地，且国有土地占用均无偿使用。其中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涉及 13 条道路，临时占地约 525.01 亩。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涉及 4 条道路，临时占地约 343.55 亩。

4.4.4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根据《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执行，具体参见表 4-4，**附件 4**。

表 4-4 青苗费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作物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粮食作物	900-1200
蔬菜作物	3200-5000

4.4.5 房屋拆迁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

4.4.6 弱势群体帮扶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弱势群体。

4.4.7 妇女扶持措施

除了享受土地征收补偿的政策外，妇女还享受特殊的扶持政策。

（1）优先获得用工机会，妇女优先获得非技术工的用工机会。

（2）优先获得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本项目将进行 4 次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其中女性培训不少 50%。

（3）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正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4) 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

(5) 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

4.4.8 其他费用标准

其他费用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征地的相关税费标准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按占用耕地类型和面积征收。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耕地开垦费按 9-13 元/平方米收取，其中占用望天田的按 9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旱地的按 11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的按 13 元/平方米收取；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 18-22 元/平方米收取，其中占用望天田的按 18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旱地的按 20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的按 22 元/平方米收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调控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 号）
2	耕地占用税	16000 元/亩	《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124 令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6 元/ m ²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
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4 元/m ²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5	征地管理费	征地费用的 2.8%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豫计收费[2001]1019 号）
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58200 元/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

4.5 权益矩阵表

表 4-6 移民权益表

损失的类型	区/县	影响识别	有权利的人/组	有权利的人/组的数量	补偿政策	补偿权利
永久土地征用	牧野区 红旗区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7.1 亩；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72.04 亩。 国有土地均属各项目实施单位自有土地（包括新乡市城市管理局的国有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和已经收储的国有土地，不涉及划拨和转让，不涉及补偿工作。不涉及移民影响。	涉及 1 个街道	影响 2 户 12 人	（1）土地补偿：全部支付给受影响者，确保他们的生计恢复或改善 （2）就业：提供就业服务、公益性和项目性就业、小额创业贷款 （3）为受影响人提供免费技能培训 （4）享受当地社会保障政策规定的社会养老保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低于 0.3 亩的 16 岁以上具有土地承包权的村民均可纳入保障范畴），其中有 2 人超过 60 岁，将在征地后享受该待遇。 货币补偿标准按《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进行补偿，具体参见 2023 年 8 月 1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相关规定。	对于受项目征地影响的家庭提供完全补偿。 获得多样化的安置措施，保障生产生活水平得到稳定的恢复。 补偿政策与补偿标准在与利益相关者协商公示后，进行明确。
临时占用土地	红旗区 卫滨区 牧野区	临时占地共 868.56 亩，均为均为现状道路及道路旁边空地等国有土地。	不涉及拆迁	不涉及拆迁	（1）临时占用土地的补偿，按占用期限直接支付给业主。 （2）按市场价格赔偿农作物和苗木 （3）在有限的时间内将土地恢复到原先水平或更好的质量 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根据《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进行补偿。	获得青苗损失补偿 补偿政策与补偿标准在与利益相关者协商公示后，进行明确。
住宅房屋拆迁	/	/	不涉及拆迁	不涉及拆迁	/	实地调查时未发现，如果后期实施中有的话，据实参照住宅/非住宅补偿标准执行

损失的类型	区/县	影响识别	有权利的人/组	有权利的人/组的数量	补偿政策	补偿权利
非住宅房屋拆迁	/	/	不涉及拆迁	不涉及拆迁	/	实地调查时未发现，如果后期实施中有的话，据实参照住宅/非住宅补偿标准执行
非法建筑	/	/	/	不涉及非法建筑	/	实地调查时未发现，如果后期实施中有的话，据实参照住宅/非住宅补偿标准执行
地面附着物	/	/	/	/	按《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标准执行。 (1) 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将按重置价成本直接支付给业主 (2) 从拆除的资产/构筑物中回收材料的权利 (3) 将通知被征地人群，并至少提前30天通知他们移除树木，对于季节性作物和果树须提前三个月通知	/
弱势群体	新乡市	项目用地范围内	残疾、低保	不涉及弱势群体实地调查时未发现	(1) 增加对贫困家庭的一次性补助 (2) 每个脆弱家庭的一名成年成员将有权获得技能发展 (3) 在适当的情况下，弱势家庭可考虑在项目建设活动中就业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人口，优先考虑纳入到当地最低收入保障范围；优先获得免费务工信息、技能培训、就业服务。
女性	牧野区	受征地影响的女性	1个街道的1个村	5人	(1) 非技术性工作首先提供给女性。 (2) 妇女将在征地期间获得相关信息，并能够参与征地相关咨询。 (3) 将举行一个特别的妇女专题小组讨论会，以介绍征地政策。 本项目中，技术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受影响妇女劳力，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移民培训人数共12人	/

损失的类型	区/县	影响识别	有权利的人/组	有权利的人/组的数量	补偿政策	补偿权利
					次，其中妇女劳力不低于 5 人次（大于 40%）。同时将举行一个特别的妇女专题小组讨论会，以介绍征地政策。	
申诉	新乡市	补偿标准、补偿的支付、以及拆迁安置措施	对安置不满提出申诉的受影响者	对安置不满提出申诉的受影响者	受影响者提出拆迁安置问题的申诉所涉及到的各种费用及管理费应予以免交。 亚投行的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已由亚投行设立，目的是在受项目影响人认为亚投行项目未能实施其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已经或可能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而他们的担忧无法通过项目申诉补偿机制（GRM）或亚投行管理机制为受项目影响人而发声时，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机会，相关信息可访问： 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who-we-are/project-affected-peoples-mechanism/how-we-assist-you/index.html .	/

5 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5.1 移民安置目标

项目移民安置的目标为：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计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5.2 移民恢复计划的原则

(1) 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以对项目区内的社会经济调查和对受影响的实物指标统计为依据，以国家和地方的各项征地补偿法规、政策，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为原则。

(2) 优化工程设计，注意保护耕地，尽可能减少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范围，将非自愿移民减少到最小程度。施工中采用各种便民措施和减少扰民的方案。

(3) 对征收的土地及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逐步完成全额支付，并确保在项目土建工作开始前全部支付到位。

(4) 确保各类受影响人员能够在交出承包土地之前获得损失财产的全部补偿费，在征地结束之后，他们的生活水平、生产能力和收入水平恢复到征地前的水平甚至有所提高。

(5) 对超过截止时间进入项目区擅自占地、建房者不予以补偿安置。

(6) 在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鼓励受影响人群积极参与，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告知所有移民他们的权利和可选择安置方案，保证他们能参与移民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7) 保证那些没有土地权利或也无法被法律认可土地权利的受影响人能够获得安置帮助和对非土地资产的补偿。

(8) 重视受影响人员的抱怨和投诉，及时合理地帮助他们解决征地补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不便。

(9) 在批准项目之前，在合适的地点，用受影响人可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及时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移民计划草案（含协商过程的表述）。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最终的移民安置计划。

(10)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变化（包括调低补偿标准、改变工程征地拆迁的位置与规模、增加新的子项、某个子项改为国内投资项目等）都应事先报告亚投行。如有需要，可修改或另外准备移民安置规划。

(11)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实施机构对项目征地、占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实行内部监测，项目执行机构通过公开方式聘请合格的、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独立进行外部监测，定期向亚投行提交监测报告。全部活动完成以后进行移民安置工作的完工评价。

(12) 通过亚投行和项目执行机构监测和评估安置结果，考察它对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的影响，结合基底调查和监测结果，考察移民安置计划是否取得了的预期效果；公示移民安置监测报告。

5.3 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及恢复计划

5.3.1 受影响户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基于安置意愿调查，经过在社会经济调查时与受影响村和移民代表的充分协商，确定了不同的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方案。具体的安置方式和恢复措施如下：

5.3.1.1 货币补偿及分配

本项目将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货币补偿，牧野区建成区的综合地价为 112000 元/亩-145000 元/亩。青苗费按照《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进行补偿，详见**附件 5**。按补偿标准足额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定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被征地的村在以往的征地活动中主要有以下分配方式：

(1) 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全部发给征地受影响户，村组不再进行提留，同时受影响户将不再参与村组另行调地。

(2)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为被征地农户个人所有。

(3) 如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占地补偿，将按照实际占用的农用地数量，占一年补一年，直接补偿到户。

5.3.1.2 农业安置措施

因受当地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等一系列条件的制约，受影响 2 户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均约为 0.82 亩，受影响户的征地影响率分别为 70%、77%；人均收入损失为 748.5 元，收入损失率为 2.56-2.73%。同时由于本项目是线性工程，多属零星占地，且为原有泵站、道路改扩建工程，因此，虽然征地前后受影响村组人均耕地面积有所变化，但是变化较小。综上所述，受影响户还剩余有部分土地，并将符合条件的 16 岁以上的 9 人全部纳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范畴中，其中有 2 人超过 60 岁，将在征地后享受该待遇。此外，农业发展措施和非农技能培训是促进被征地户实现生计恢复目标的途径之一。

在听取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街道、村委会、受影响人的意见后，为本项目确定了以下农业生计恢复措施：无公害蔬菜种植和特色养殖。这两种高效农业模式预计可以将农业收入提高 20%。1) 无公害蔬菜种植主要是在无公害蔬菜基地的钢构大棚种植，据估计亩收入在 5000 元~1 万元不等；2) 特色养殖主要是发展规模化养殖，主要养殖种类为：猪、牛、羊等。预计收益为 2 万~3.5 万元/户/年。

5.3.1.3 就业安置措施

1) 就业引导

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进行就业培训咨询，提供农业富余劳动力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劳动保障维权和法律咨询援助；协助被征地农民进行非农就业。

2) 本项目提供的就业机会及安排

根据测算，在项目实施期间，将每年产生 247 个临时性就业机会，其中，技术性岗位 87 个，非技术工性岗位 160 个。

项目建设时，将优先考虑安排被征地农民，促进被影响人口就业。项目建成后的永久用工，如道路养护、环卫等岗位也将优先考虑被征地农民，促进项目影响人口就业。

3) 技能培训措施

对受征地影响农民进行货币补偿基础上，将纳入已制定新乡市亚投行项目失地农民技能培训计划，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征地影响农民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本项目拟计划培训 12 人次以上。

5.3.1.4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社会养老将向 16 岁以上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和经营权，以及由村集体会议决定并提出的注册失地农民提供保险。

根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最新标准，有资格获得养老保险费的受影响人口将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的综合价获得每亩最低 58200 元的补贴。经自然资源局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社会养老金的粗略估算为 413220 元，占安置预算的 19.19%。本项目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低于 0.3 亩、16 岁以上、具有土地承包权的 9 名村民，全部纳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范畴；其中有 2 人超过 60 岁，将在征地后享受该待遇。

5.3.2 受影响户恢复计划

由于受影响户所受影响较为轻微，实行货币补偿。补偿费用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和损失耕地的数量，及时将补偿金直接支付给全部受影响的移民户。具体补偿分配方式为：

（1）征地补偿费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进行补偿，详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相关规定。青苗费按照《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进行补偿。

（2）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全部发给征地受影响户，村组不在进行提留，同时受影响户将不再参与村组另行调地。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为被征地农户个人所有。

具体补偿分配方式由各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决定。

表 5-1 受耕地征收影响收入损失及计划恢复表

区	街道/乡	社区/村	征收耕地影响			收入损失				可能的恢复措施	恢复结果
			征地面积	影响	影响	年损失	户均损	人均损	占人均总		

			(亩)	户数	人数	(元)	失 (元)	失 (元)	收入比重 (%)		
牧 野 区	和平街道	聂庄村	7.1	2	12	8982	4491	748.5	2.62%	1. 货币补偿 2. 养老保险补贴 3. 就业技能培训 4. 提供就业机会 5. 发展农业	达到或 高于受 项目影 响前的 生计水 平
合计			7.1	2	12	8982	4491	748.5	2.62%		

备注：根据社会经济调查结果统计发现，受影响户人均收入为 28572.2 元

5.3.2.1 重点组恢复计划

根据项目征地拆迁影响及影响分析，无重点受影响小组。

5.4 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

5.5 基础设施及附属物恢复方案

本项目中影响的地上附属物为乔木与青苗，受影响的地面附着物将直接以货币补偿的形式补偿给受影响人/单位，由受影响单位或个人，根据需要自行组织恢复，以达到或高于受项目影响前的生计水平。

表 5-2 地上附着物补偿信息表

类别	补偿标准			可能的恢复措施	恢复结果
	名称	规格	补偿标准 (元/单位)		
乔木类	泡桐、杨树、榆树、柳树、刺槐、松柏、国槐树等。	胸径<5 公分	20	货币补偿 将直接补偿给受影响 人/单位	达到或高于受项目 影响前的生计水平
		5≤胸径<10 公分	35		
		10≤胸径<15 公分	85		
		15≤胸径<20 公分	120		
		20≤胸径<25 公分	150		
		25≤胸径<30 公分	245		
		30 公分≤胸径	345		
青苗	粮食作物	每亩	900-1200		
	蔬菜作物	每亩	3200-5000		

5.6 弱势群体扶助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移民影响不涉及弱势群体。

5.7 移民培训

据调查发现，受影响户中的劳动力绝大部分都愿意参加技术培训，希望得到农机车辆的使用和维修、建筑工、烹饪、贸易、种植大棚蔬菜、家禽养殖、

河蟹养殖等方面的培训。因此本计划制定相关县区亚投行项目失地农民技能培训专项方案，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征地影响农民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

本项目区域内的受征地影响人口均可参加由这些机构提供的免费技术与就业培训。根据目前社会经济调查发现，新建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征地影响 2 户 12 人，其中劳动力 6 人。项目已准备了一个受影响户培训计划，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影响区的技术培训计划

区	街道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人次/年)	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
牧野区	和平街道	2024. 12	受影响人	3	发展部分大棚蔬菜	相关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2025. 3	受影响人	3	餐饮业厨师及服务人员	相关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2025. 10	受影响人	3	工业企业技能培训	相关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2026. 3	受影响人	3	家务保洁技能	相关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培训计划将会在受影响村中公布，由区、街道的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城建局组织领导，培训费用将从培训预算中支付。

5.8 妇女权益保护方案

在移民计划准备阶段，调查小组组织妇女积极参与项目影响的调查，并征求她们对收入恢复计划的看法。妇女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态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减少发生洪涝灾害的风险，基础设施及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改善，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通过项目实施，妇女可获得项目用工机会以及农作物种植、养殖技术、工业企业技术及餐饮服务等方面的培训机会。

针对妇女的意愿，项目实施及维护管理时，非技术用工的机会将优先提供给妇女。同时，如果工作相同，女性将和男性一样获得相同的报酬，且禁止雇佣童工。

技术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受影响妇女劳力，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移民培训人数共 12 人次，其中妇女劳力不低于 6 人次（不低于 50%）。

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正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同时，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

6 移民组织机构与实施进度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为保证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设置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便对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实施、协调和监测。由于移民工作是一项覆盖范围很广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协助与合作，因此，负责征迁的辖区政府应当从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能力加强上来保证项目的准备和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鉴于本项目在前期项目实施中已建立了移民安置工作的各相关机构和部门，明确了各机构或部门的职责。本项目将沿用既有项目实施中已建立的管理和咨询机构，此处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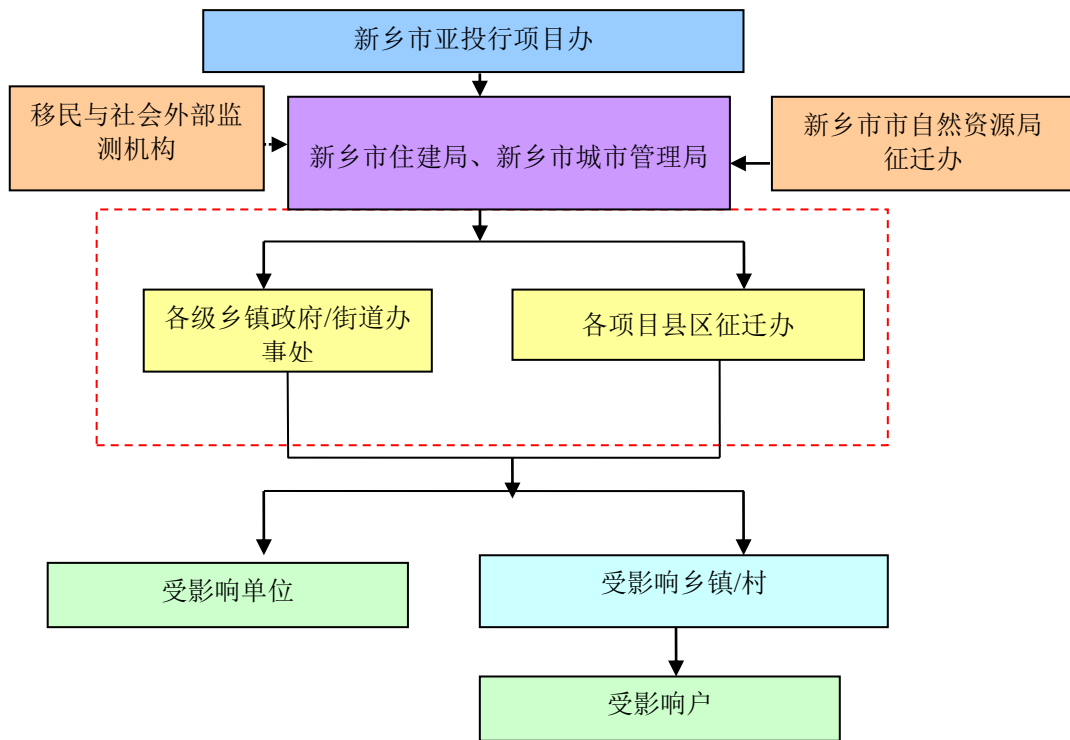


图 6-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6.2.1 人员配置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人員和

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员为 1-3 人不等，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6-1。

表 6-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人）	人员构成
河南省项目办	1	公务员
新乡市项目办	1	工作人员
新乡市住建局	1	工作人员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1	工作人员
新乡市自然资源局征收办	1	工作人员
各辖区政府征迁办	2	工作人员
受影响街道/街道办事处	2-3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外部监测机构	若干	移民专家

6.2.2 设施配置

本项目市、县区级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6.3 实施进度

表 6-2 移民实施时间表

序号	移民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1	准备移民计划阶段		
1.1	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已完成
1.2	委托移民计划编制单位	2024 年 2 月	已完成
1.3	实施详细的社会经济调查	2024 年 2-5 月	已完成
1.4	编制移民计划	2024 年 5 月	本报告
2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2024 年 4 月	已完成
2.2	向移民公开移民计划草案及信息册	2024 年 6 月	已完成
2.3	在亚投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2024 年 9 月	待完成
3	移民安置计划批准	2024 年 9 月	待完成
4	建设用地程序		
4.1	土地预审	2024 年 7 月	已完成
4.2	批准用地	2024 年 12 月	待完成
5	实施阶段		
5.1	签订土地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7 月	待完成
5.2	征收土地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7 月	待完成
6	监测与评估		
6.1	基线调查	2024 年 12 月	待完成
6.2	内部监测	2024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	待完成
6.3	外部监测与评估	2024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	待完成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7.1 公众参与

为了把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之上，维护占地和被拆迁地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本项目十分重视移民的参与和协商，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都重视公众参与。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从项目实施以来，在技术援助咨询专家的指导下，新乡市项目办、新乡市住建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项目设计单位及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调查小组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调查及公众意见咨询（包括约 30% 的妇女参加）。

在项目准备期间，新乡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及项目设计单位对项目的征地及移民安置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7.1.2 项目实施期间的参与计划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项目实施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征地公告	社区公告	2024 年 8 月	新乡市项目办、新乡市住建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各辖区征迁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受影响人口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拆迁范围、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社区公告	2024 年 9 月	新乡市项目办、新乡市住建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各辖区征迁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受影响人口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移民影响范围确定	会议	2024 年 10 月	新乡市项目办、新乡市住建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各辖区征迁办、RAP 调查小组、各街道办事处	所有受影响人	确定红线范围，讨论补偿政策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影响 复核	实地调 查	2024年11月	新乡市项目办、新乡市 住建局、新乡市城市管 理局、各辖区征迁办、 各街道办事处	所有受影 响人	1) 查漏补缺, 确认 最终的影响量 2) 移民被拆迁房屋 及损失的资产明细 表 3) 准备补偿协议基 本合同
监测	社区居 民参与 会议	2024年8月 ~2026年3月	新乡市项目办、新乡市 住建局、新乡市城市管 理局、各辖区征迁办、 各街道办事处, 移民外 部监测机构, 乡镇、村 干部	所有影响 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 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 拆迁房屋安置恢复

7.2 抱怨与申诉

本项目的抱怨申诉机制与其他在建亚投行项目一致, 此处不再赘述。

项目移民实施机构将安排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接待和处理受影响人口的不满和申诉。其负责人姓名、办公室地址和联系电话见表 7-2。

表 7-2 接待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机构和人员信息

机构/单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新乡市项目办	任金生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 698 号	13937367384
新乡市住建局	马少卿	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东 北 60 米	13937359908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沈志新	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 134 号	18537319656

8 预算与资金来源

8.1 资金预算

总预算中移民直接费用包括永久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受影响地面附属物的补偿费用，以及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在征地补偿和生计恢复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总预算。本项目征地补偿费用估算为 215.299 万元，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管理费、移民规划监测费、培训费用、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移民基本费用为 103.775 万元（占总预算的 48.2%），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102.95 万元（占总预算的 47.82%），青苗补偿费 0.825 万元（占总预算的 0.38%）。不可预见费用 10.378 万元（占总预算的 4.82%）。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附件 8。

8.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在项目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为了不影响受征地农户生产和生活条件，投资计划分阶段进行，移民投资计划详见表 8-1。

表 8-1 移民投资计划

年份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9 月	小计
投资（万元）	129.1794	86.1196	215.299
比例（%）	60	40	100

8.3 移民资金的管理及拨付流程

8.3.1 移民资金的管理

移民安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征地相关法规及《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政策来执行，不得低于或者小于移民安置计划中所确定的补偿标准和范围。

项目移民实施执行机构办公室（新乡市住建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每月向新乡市项目办汇报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审核付款报表并由项目移民实施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报新乡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土地征收补偿费、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等按照新乡市现行政策和亚投行 ESS2 标准实行。

新乡市项目办聘请专门咨询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办公室进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核查。

相关乡镇/区财政、审计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和审计。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在外部监测过程中对受影响单位补偿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跟踪监测。

8.3.2 移民资金的拨付

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将遵循以下原则实施：所有与拆迁有关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由地方政府配套安排的项目资金、按补偿标准拨付，补偿资金由新乡市财政预算根据新乡市项目办征迁复核结果，各辖区有关职能部门支付给征迁工作实施单位，再分配给受影响单位，其自行分配。拆迁补偿费在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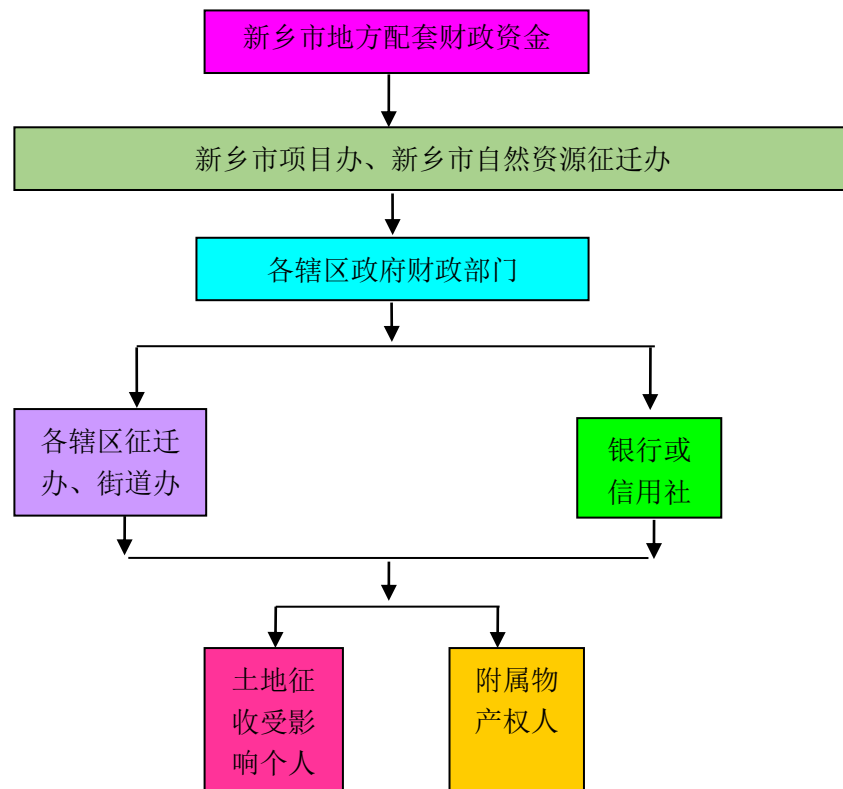


图 8-1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9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2021年10月已审查通过公示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框架》（ESMPF）制定的移民政策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的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两部分。

内外部监测作为移民系统自上而下地对移民实施过程的监测活动，要求新乡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移民实施机构、外部监测机构之间建立起规范、通畅、自下而上的安置实施信息管理系统，跟踪反映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本项目移民安置实施的进度、资金、效果、生计恢复措施落实、公众参与、申诉抱怨、移民安置遗留问题等信息都将纳入监测评估中；并对上述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

鉴于本项目在前期项目实施中已建立了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机制，明确了各机构或部门的职责。本项目将沿用既有项目实施中已建立的内外部监测评估管理和咨询机构，此处不再赘述。

内部监测作为移民系统内部自上而下地对移民实施过程的监测活动，要求新乡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移民实施机构之间按照已建立起规范、通畅、自下而上的安置实施信息管理系统，跟踪反映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移民安置实施的进度、资金、效果等信息；并对上述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其目的主要为：1) 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项目业主单位客观地反映移民安置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2) 对移民安置的社会经济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移民安置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依托现有的监测机构在项目实施的第一年每季度监测和报告一次；其后根据实际进展和 AIIB 要求，与其他子项目一起，每半年向亚投行及新乡市项目办提交 1 次外部监测评估报告（中英文），作为独立文件，也作为项目实施报告的一部分。

附件

附件 1：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新乡市亚投行应急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 背景

1.1 项目背景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称亚投行）董事会批准了 10 亿美元紧急优惠贷款支持河南省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结合汛期城区内涝情况及《新乡市内涝风险评估报告》（2022.09），新乡市主城区有约 38 处易涝点，截至目前，已经实施的国内工程基本消除了主城区 16 处易涝点，剩余易涝点主要集中在饮马口、向阳、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等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内。此次通过申请亚投行资金系统性解决主城区剩余易涝点，持续开展城区内涝综合治理，新乡市谋划了《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涉及到土建的有 3 个子项目，分别为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和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见图 1-1。



附图 1- 1 项目建设地点图

其中，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和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均是在原有的道路或雨水泵站上进行改加建，不涉及新增占地。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新建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涉及永久占用集体土地 7.1 亩，详见《简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中新建 5 公里雨水管网，涉及永久占用既有国有土地 168.98 亩，该部分土地已于 2010 年至 2018 年之间陆续完成土地征收报批，并于 2018 年之前已经全部补偿兑付到户，收储为国有土地。在本项目筹备前，该部分土地已完成了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因该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部分属于

近 5 年内完成的征地补偿项目，是在亚投行审批本项目前已经开展，所以需要
对已完成的土地征收活动进行尽职调查。

(1) 经实地调查复核确认，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
涉及到 5 条道路的建设，共计占用现状国有土地约 168.98 亩，该片区土地根
据项目地区实施规划，在 2010-2018 年分批次先后完成了土地征收补偿支付，
并于 2018 年前已经全部补偿兑付到户，收储为了国有土地。

(2) 该区域建设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因年份和地区不同
而不同，分别为 40000 元/亩、620000 元/亩和 98000 元/亩，青苗补偿范围在
600 元/亩-1200 元/亩，其他地面附属物按照 5000 元/亩一次性包干补偿（按照
此价格包干给实施机构，实施机构按照评估价格给 APs 进行了补偿），其他根
据不同的经济类树和用材类树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1.2 尽职调查的原因

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是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的子项目之一，包含三个工程项目。因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
选址拟占用的国有土地 168.98 亩，根据项目地区实施规划，在 2010-2018 年分
批次先后完成了土地征收补偿支付，因部分属于近 5 年内完成的征地补偿。根
据根据亚投行 ESF 政策和备忘录要求，需要对项目影响范围内已实施的移民安
置活动进行尽职调查。



附图 1- 2 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选址现状图

1.3 尽职调查目的、补偿到位情况与方法

为了监督检查项目影响范围内已发生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国有土地有偿出
让、地面附属物补偿等移民影响、移民补偿资金兑付落实和生计恢复情况等，
确保移民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尽职调查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的目的是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已发生的征地补偿工作进行全面回顾，评价该项目所涉及土地上已发生的征地补偿，是否符合国家、河南省及新乡市有关征地补偿法律法规及补偿政策的要求；发现移民实施和移民影响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可行的建议；以确保移民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该部分土地位于新乡市牧野区，在 2010-2018 年已征收了新乡市红旗区堤湾村、牧野区聂庄村和定国村集体土地 168.98 亩。土地征收补偿协议、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均已签署，相应的征地补偿款均已兑付到户、补偿完成。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小组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 日在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周边影响区，开展了移民安置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征地补偿实施方案、补偿政策与标准、资金拨付、移民安置与生计恢复情况；信息公开与抱怨申诉；遗留问题评估与补充行动计划等。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采用了以下方法：

(1) 文献工作，主要是指搜集和查阅项目及移民安置有关的文件、材料，并进行了核实。

(2) 田野调查，具体包括移民家庭户抽样调查、机构座谈会、关键信息人访谈、参与式观察等。

(3) 抽样调查。采用随机偶遇的方法选择征地影响户，并在亚投行项目办、聂庄村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对受影响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

(4) 机构座谈会。包括乡镇/街道座谈、村级座谈等，对聂庄村村干部和移民代表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生计恢复、申诉抱怨等情况。

(5) 关键信息人访谈、家庭户访谈。对关键提供信息者进行了深入访谈，如聂庄村干部、村民、妇女、老人等。



附图 1- 3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小组现场调查

2 项目征收土地的影响

2.1 征收集体土地概述

2010 年至 2018 年，新乡市已完成红旗区堤湾村、牧野区聂庄村和定国村等集体土地征收 168.98 亩，共影响 40 户 182 人。详见表 2-1。

附表 2-1 已征收集体土地及移民影响情况

区	乡镇	村	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亩）	影响人口	
				户数	人数
红旗区	小店镇	堤湾村	49.80	13	61
牧野区	和平街道	聂庄村	44.83	12	54
牧野区	和平街道	定国村	74.35	15	67
合计			168.98	40	182

2.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影响

在上述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用地范围中，一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也受到了影响，主要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青苗中主要的农作物为小麦和玉米等，油料作物为油菜。地上附着物主要是各类苗木。

2.3 受影响人及受影响程度分析

(1) 2.3.1 受影响人

包含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在上述征地活动中共影响红旗区堤湾村、牧野区聂庄村和定国村的 40 户 182 人。其中，妇女 75 人，均为农村居民，不涉及城镇居民。

(2) 2.3.2 受影响程度

农业收入在项目区农村家庭收入来源中的占比较小，上述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堤湾村、牧野区聂庄村和定国村等地，临近高铁站和高速路口，靠近新乡市主城区，农户务工经商机会较多，他们的家庭收入并不完全依赖于土地和农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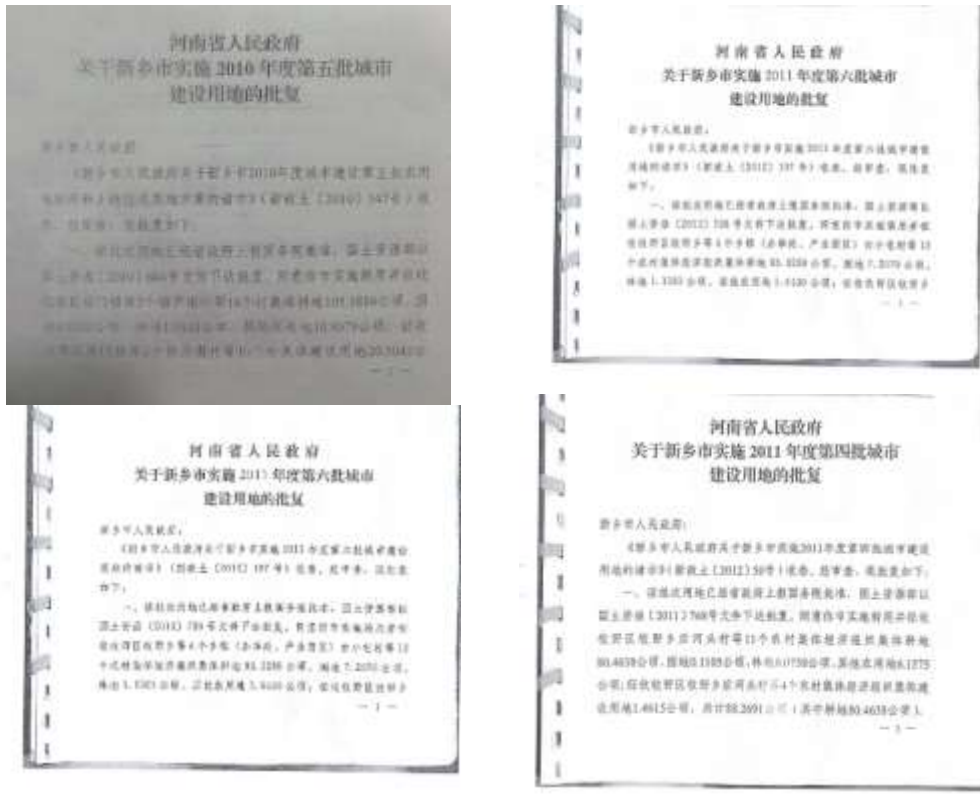
因此，整体上而言，项目土地征收对受影响家庭的收入影响有限，同时随着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将给周边农户带来就业增收机会。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到受影响者均表示支持土地征收，土地征收后政府通过现金补偿及时足额提供相应的补偿金，对于农户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帮助较大。他们都期待项目能够尽

快启动与实施，以便可以获得更多的就业岗位和收入机会，他们相信项目建设将给他们带来改善收入和转变生活方式的良机。

3 征收土地过程及补偿实施情况

3.1 土地征收手续办理

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不含新建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所涉及的项目区域地块 168.98 亩，已先后于 2010-2018 年分别获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用地不同批次的批复，详见下图。



附图 3-1 本项目已征收地块先后获得的建设用地批复

3.2 征地公示公告

为充分保障村民权益，新乡市人民政府 2010-2018 年在关于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所涉及的项目的每一批次征地前都会进行征收土地预公告、禁建规定、补偿安置依据、听证规定等。但由于征地时间已在 2010-2018 年进行，部分现场公示材料已无留存；已再三跟当地征迁部门和相关街道、村组确认，已实施程序合理合法，无遗留问题。

3.3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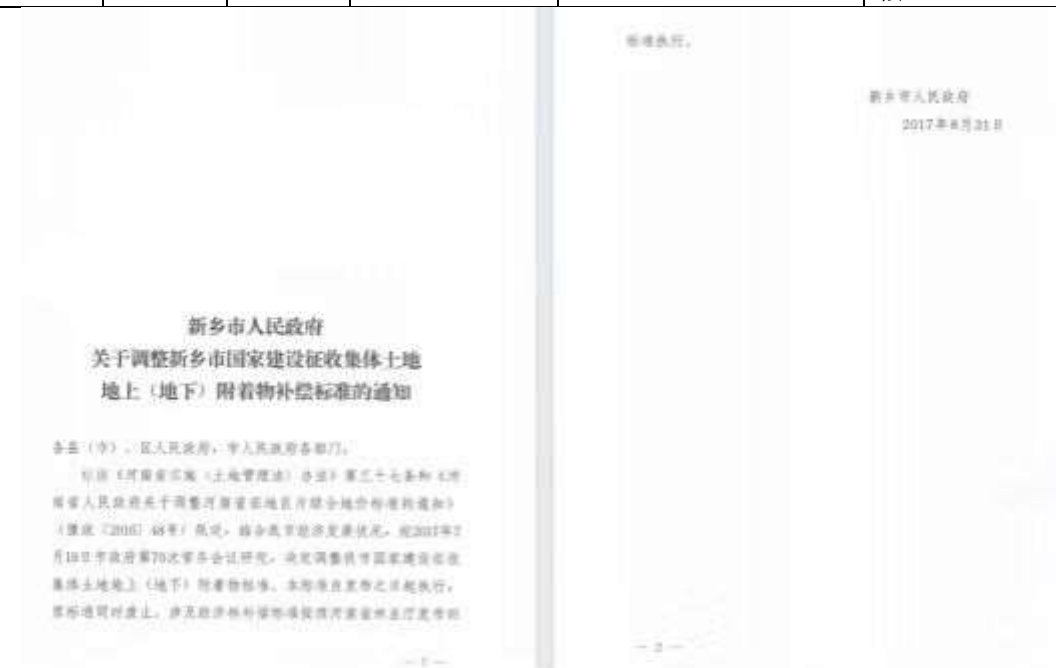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09]87 号）、《河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以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2]98 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7]89 号）、《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和新乡市红旗区和牧野区根据上述标准做出的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有关规定，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新乡市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均按照上述集体土地征收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了补偿，征收标准会根据征收年份和地区有所不同，具体见表 3-1。

附表 3-1 新乡市土地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

乡镇/街道	村	年份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元/亩)	青苗补偿标准(元/亩)	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元/亩)
小店镇	堤湾村	2011 年	62000	600	不需要鉴定评估的果树按照市场评估的重置价 5000 元/亩一次性包干（按照此价格包干给实施机构，实施机构按照评估价格给 APs 进行了补偿），其他根据不同的经济类树和用材类树的市场评估重置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和平街道	聂庄村	2018 年	40000	900-1200	
和平街道	定国村	2018 年	98000	1200	



附图 3- 2 新乡市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属物补偿标准文件

3.4 征收土地及补偿过程

新乡市人民政府是该项目的土地征收补偿的实施单位，同时负责土地征收和补偿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包含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在上述征地活动中的具体实施进展如下：

在征地活动开始前，已对拟征迁地点进行了实物量调查登记，实地丈量了需要征收的土地面积。完成了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并在一定期限内完成了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兑付工作。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所涉及的项目用地的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均是按照《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和新乡市红旗区和牧野区根据上述标准做出的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进行的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详见表 3-1。

征地活动中的征地补偿款均采用“征谁补谁”的方式，土地补偿款（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户，不再调地。

具体征地补偿流程为：

- 首先由新乡市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确定的征地拆迁范围，对涉及征收的土地面积、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统一测量，并由各涉及权利人签字确认。
- 其次市协调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乡镇、村委会按照规定标准逐项逐级核查，并在所在的乡镇、村公示无异议后，由征地户所在乡镇一次性以货币转账方式兑付。
- 该部分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已完成，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

新乡市红旗区堤湾村、牧野区聂庄村和定国村在上述子项目 168.98 亩的征地补偿，共涉及征地补偿款 1340.59 万元，均已补偿兑付到户。其中，土地补偿金额 1216.72 万元，青苗补偿金额 16.39 万元；苗木补偿金额 22.99 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 84.49 万元。

经在项目相关村委会和居民代表进行的座谈和访谈发现，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已全部完成。符合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均已相应缴纳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其中 26 人在达到 60 岁后，已开始享受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存在

征地补偿遗留问题。各土地征收批次补偿款兑付明细，详见表 3-2。

附表 3-2 已征收地块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兑付明细表

乡镇	村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金额（万元）				
		土地补偿	青苗补偿	树木补偿	地上附属物补偿	合计
小店镇	堤湾村	308.78	2.99	0.00	24.90	336.67
和平街道	聂庄村	179.30	4.48	0.00	22.41	206.20
和平街道	定国村	728.64	8.92	22.99	37.18	797.72
合计		1216.72	16.39	22.99	84.49	1340.59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票据代码: 豫财 410501
票据种类: OC [2017]

付款单位: 新乡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8年5月18日 No 0100339

收款项目	数量	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660.936亩拆迁补偿, 嘉应村地区 (F)附建的拆迁补偿(前期)		2	6	4	3	7	4	4	0	0	0
金额合计(小写)		2	6	4	3	7	4	4	0	0	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叁仟柒佰肆拾肆元									

收款单位(盖章):  复核: 收款人: 梁芮 郭建斌

第一联 收据联

附图 3-3 已征地块涉及的部分补偿款发放及支付凭证

4 征地后受影响家庭生计恢复措施情况分析

4.1 受影响家庭的生计恢复与发展实施情况

根据土地和收入损失程度的不同，新乡市人民政府和牧野区、红旗区有关政府部门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恢复受影响家庭的收入和生活，主要包括：1) 现金补偿；2) 乡村公益性岗位；3) 职业技能培训，特别是对附近需要大量工人的工作；4) 劳务输出。详见表 4-1。

附表 4-1 已征收地块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生计恢复措施一览表

乡镇	村组	影响户数(户)	多样化生计恢复措施覆盖情况(户/人)			
			货币补偿(户)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	职业技能培训(人)	劳务输出(人)
小店镇	堤湾村	13	13	5	36	28
和平街道	聂庄村	12	12	4	41	30
和平街道	定国村	15	15	7	48	35

4.2 受影响人口生计恢复及满足度评估

(3) 4.2.1 受影响人生计恢复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对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已征收土地 168.98 亩的受影响户 40 户，进行了 25 户样本家庭进行了调查，占总受影响户（40 户）的 62.5%，以评估他们在征地之前和之后的收入变化。样本家庭收入水平调查结果如表 4-2 所示。

附表 4-2 已征收地块受影响户生计来源及收入水平比较（单位：元/年/人）

受影响村	征地前人均可支配收入(2010-2018)	征地前主要收入来源	收入恢复主要措施	生计恢复后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	征地后主要收入来源	收入增加比例
堤湾村	9728	外出务工 小麦、油菜等的农作物种植	提供乡村公益性岗位、组织劳务输出、开展技能培训	15860	外出务工、运输业、商业、服务业	63.03%
聂庄村	13769	外出务工 小麦、油菜等的农作物种植	提供乡村公益性岗位、组织劳务输出、开展技能培训	28909.4	外出务工、运输业、商业、服务业	109.96%

定国村	8647.3	外出务工 小麦、油菜 等的农作物 种植	提供乡村公益 性岗位、组织 劳务输出、开 展技能培训	13921.5	外出务工、 运输业、商 业、服务业	60.99%
-----	--------	------------------------------	-------------------------------------	---------	-------------------------	--------

(4) 4.2.2 受影响人满意度调查

尽职调查小组针对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已征收土地 168.98 亩受影响户 40 户中的 25 户受影响家庭，进行了生计恢复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中有 100% 参与了现金补偿和分配，100% 的家庭参与了非农就业，80% 的家庭参与了技能培训。80% 的受访者对这些生计恢复措施表示满意，未出现不满意者。另外，生计恢复措施实施后，84% 的受影响户表示获得收入的机会与之前相比有增加；92% 的受影响家庭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另外 8% 的受影响家庭表示收入水平已得到了恢复。由此可见生计恢复措施的实施十分有效，得到受影响家庭的一致认可。详见表 4-3。

附表 4-3 已征收地块移民生计恢复措施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问 题	答 案	结 果 (%)				
			(1)	(2)	(3)	(4)	(5)
1	您的年龄?	①青年 ②中年 ③老年	12	60	28	0	0
2	您家现有几口人?	① $x \leq 3$ ② $3 < x \leq 5$ ③ $x > 5$	8	76	16	0	0
3	您的文化程度?	①文盲半文盲 ②小学 ③中学 ④大专以上	0	8	80	12	0
4	您进行了哪些生计恢复措施	①现金补偿和分配②乡村公益性岗位③非农就业④技能培训⑤其他(可多选)	100	12	90	80	60
5	您对这些生计恢复措施满意吗?	①很满意②比较满意③一般④不满意⑤很不满意	12	68	13	7	0
6	在生计恢复过程中，您通过什么途径来表达个人意见与看法?	①不知道找谁表达②直接向居委会/村干部或托人向他们反映③直接向居委会/村以上的政府或托人向其反映④向传播媒介反映⑤向项目业主反映	0	100	0	0	0
7	生计恢复措施实施后，获得收入的机会与之前比	①明显增加②略有增加③基本不变④略有减少⑤明显减少	64	20	16	0	0
8	生计恢复措施实施后，收入水平与之前比	①明显增加②略有增加③基本不变④略有减少⑤明显减少	52	40	8	0	0
9	生计恢复措施实施后，您对现在的生活满意吗?	①非常满意②比较满意③一般④不满意⑤很不满意	24	52	24	0	0



附图 4- 1 移民生计恢复措施满意度现场调查

5 信息公开与抱怨申诉

5.1 信息公开与协商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针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了项目信息公示和告知、以及充分的知情协商和公众参与活动。项目办工作人员通过张贴公告、座谈会、入户访谈和实物量调查等方式与征地受影响户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协调。让被征地户了解了征地补偿政策以及安置方案。在签订土地征收补偿过程中，整体上协调渠道畅通，方式多样。

5.2 申诉抱怨与处理

本项目征地安置实施过程中，具有完善的申诉抱怨体系，包括项目办、新乡市政府、信访局、法院等。详细申诉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在征地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首先向村委会反映，村委会或移民可直接找乡镇政府协商解决，乡镇政府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村委会和移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 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如阶段 1 的答复意见没有满足抱怨者，抱怨者可在收到阶段 1 决定的一个月内向项目办提出申诉，项目办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 受影响对象得到项目办的答复意见后仍然表示不满，他们可以在收到阶段 2 答复意见的一个月内向新乡市政府提出申诉，将在 2 周内作出答复意见。

阶段 4 受影响对象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受影响对象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已通过会议和其他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进行研究处理。

在实际实施中，本项目已实施的征地补偿补偿标准符合当地颁布的相关法规政策和基于市场评估的重置价标准，补偿资金已按照标准进行了足额发放，受影响人口满意度较高，因此没有特别的申诉抱怨记录；一些微小的问题，如实物量漏登、错登等，在实施当时已及时得到更正，因此没有引起明显的不满。

5.3 评估

在补偿安置活动中，没有收到因土地征收和安置而产生的申诉和司法诉讼案件。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及抱怨与申诉机制在移民安置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6 结论和建议

6.1 结论

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其中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的选址地块拟利用的 168.98 亩，已于 2010-2018 年间完成了土地征收工作。目前该部分的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已经结束。

因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的选址地块拟利用的 168.98 亩的征地补偿工作，部分属于近 5 年内完成的征地补偿项目，在亚投行审批前已经开展，故需要对已完成的移民安置实施活动进行尽职调查。该部分地块的土地征收补偿主要涉及新乡市红旗区堤湾村、牧野区聂庄村和定国村 56 户。2010-2018 年，新乡市已完成了该部分集体土地 168.98 亩的土地征收补偿，共影响 56 户 196 人；共涉及征地补偿款 1340.59 万元，均已补偿兑付到户。其中，土地补偿金额 1216.72 万元，青苗补偿金额 16.39 万元；树木补偿金额 22.99 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 84.49 万元。

项目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征地补偿核发工作已经结束，按照既定进度和程序进行了足额发放，目前无异议。土地征收补偿款均已兑付到户。但由于征地时间已在 2010-2018 年进行，部分现场公示材料已无留存；已再三跟当地征迁部门和相关街道、村组确认，已实施程序合理合法，无遗留问题。

在调查中发现，80%的受访者对生计恢复措施表示“比较满意”和“很满意”。只有少量家庭户对生计恢复措施表示“不太满意”，主要因该部分移民户缺少外出务工和缺少就业机会所致，但他们都非常支持项目建设，期望项目建设能够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

在整个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活动中，各项工作均按照政策和程序有序开展，没有收到因土地补偿和安置而产生的申诉和司法诉讼案件。

6.2 建议

(1) 根据尽职调查发现，部分受影响人缺少外出务工和缺少就业机会，期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获得相应的就业务工机会。为此，建议项目办和项

目实施机构和承包商等，优先向受影响农民提供一些非技术工作岗位，帮助其获得相应的务工收入。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申诉抱怨，切实保障项目区周边居民/村民和利益相关者群体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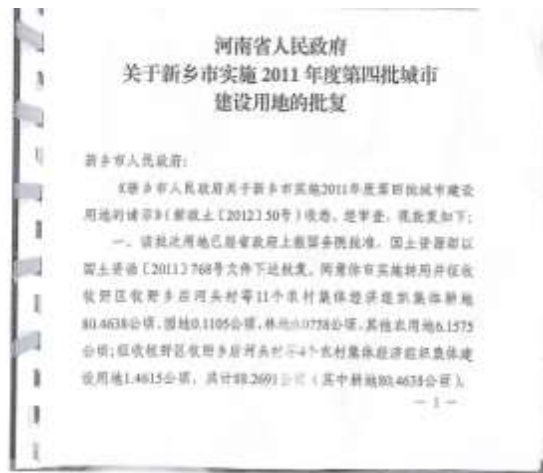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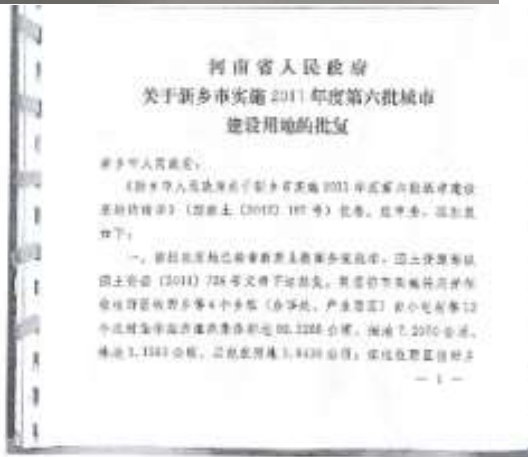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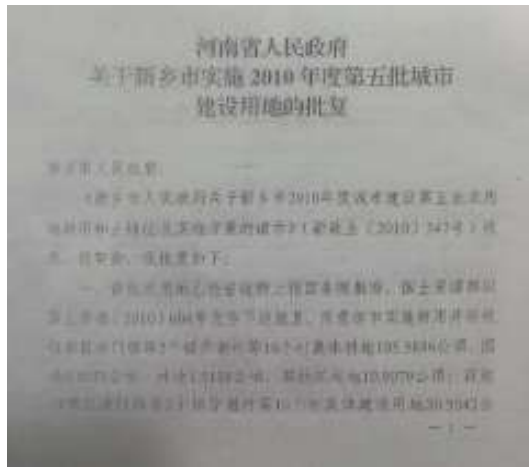
附 1 访谈纪要

时间	2024年4月18日
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街道聂庄村
组织人	新乡市住建局
参加人员	项目办负责人、住建局负责人、村书记、项目区居民、移民尽调小组
参与主题	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专题小组讨论
主要内容及结果	<p>2024年4月18日，为切实保护被征地户的利益，及时了解被征地户的需要与诉求，通过新乡市住建局的组织和协调，在新乡市聂庄村开展了关于项目征地补偿情况的访谈。在深入访谈后，被征地户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认为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加他们就业的机会。同时，征地受影响户也表达了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补偿安置表示满意，认为实物量的测量是合理的，也实现了国家规定的应该给他们的补偿。基于征地补偿款已发放兑付完成，征地受影响户希望将来在项目施工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能为有意愿和需求的征地受影响户提供工作机会和就业培训。</p> <p>项目办和村委会表示将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对受影响村组和农民优先提供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等。</p>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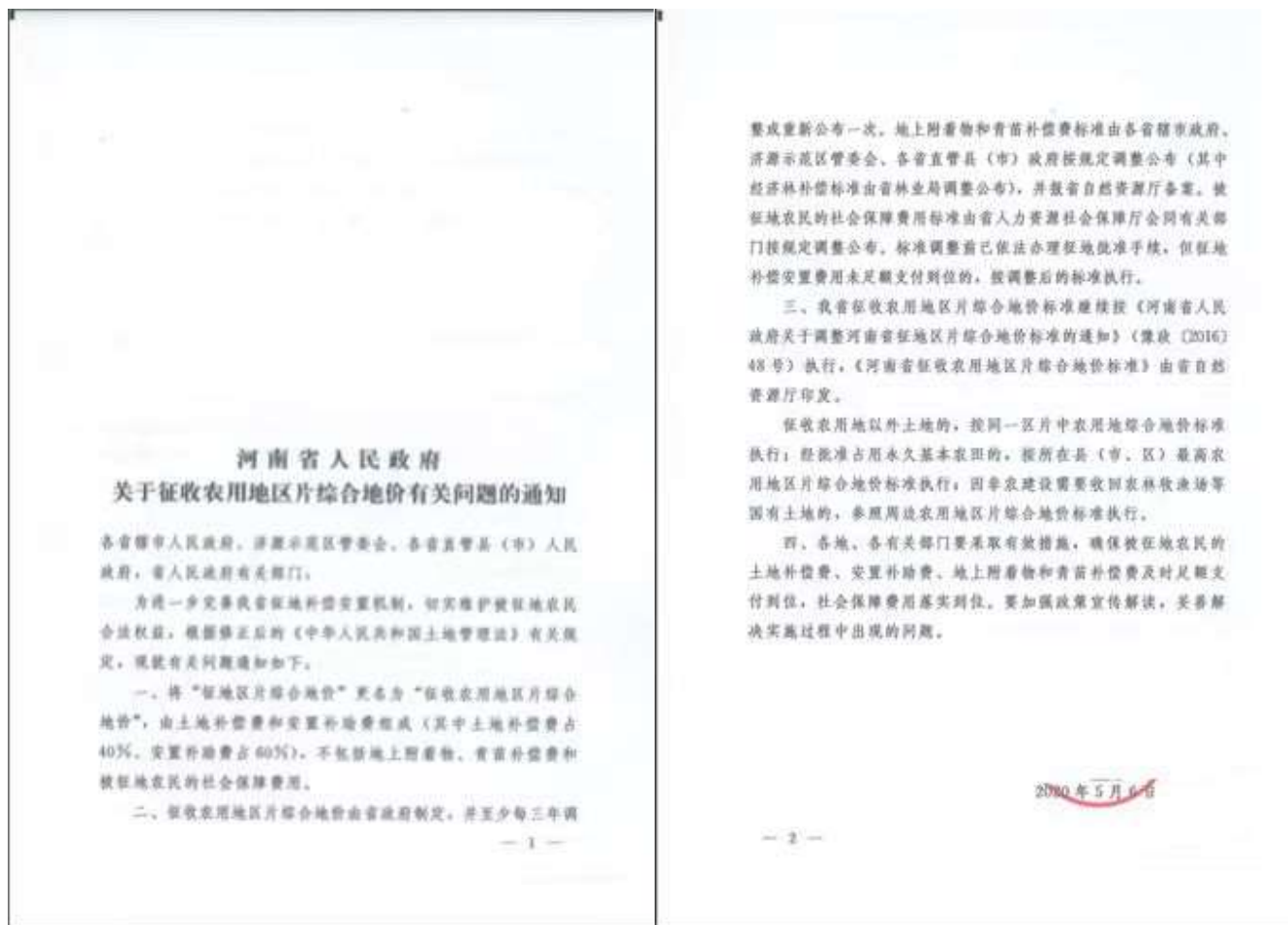
附 2 征收集体耕地影响分析表

项目	乡镇/街道	村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后人均耕地(亩)	征地影响率			收入损失(元)			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耕地(亩)	人均耕地(亩)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口(人)	耕地(亩)		户数比(%)	人口比(%)	征地率(%)	年损失	户均损失	人均损失	
宏力大道东孟	小店镇	堤湾村	528	2589	1760.76	0.68	19	66	49.80	0.66	2.59%	2.55%	2.83%	62917.4	4839.8	1031.43	6.50%
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	和平街道	聂庄村	424	1900	1351.106	0.71	18	59	44.83	0.69	4.24%	3.1%	3.32%	35160	2930	651.11	2.25%
区域建设工程	和平街道	定国村	352	1669	1218.37	0.73	19	71	74.35	0.69	5.4%	4.25%	6.10%	74955	4997	1118.73	8.04%

附件 2：土地批复文件



附件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



附件 4：《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



附件 5：《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



建(构)物名称	现状结构特征和范围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说明	备注	
	50-110KV	台	3000			
	>110KV	台	6000			
	高压线	杆塔 1cm	米	15		
		电杆	米	200		
	低压线	杆塔 1cm 电杆	米	15-20		

附件 6：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2022年 22:27 河南省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公布 7月1日起执行_部门_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河南省人民政府
WWW.HENAN.GOV.CN

河南省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公布 7月1日起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nan.gov.cn 时间: 2021-07-08 22:29 来源: 河南省政府 分类: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公布! 近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通知》提出,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当地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 在确保确定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生效前, 照此次公布的标准执行。

《通知》明确, 8月30日前已完成《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告》缴存社会保障费用的征地项目, 缴存金额不低于该标准法确定的补站方案所需资金。截至7月31日前按审核权限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存社会保障费用的,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可按2020年标准执行, 此种情形提请社会保障审核的, 须在原有申报材料基础上, 提供缴存社会保障费用的银行进账单原件, 实施补征方案登记要件, 全省补征方案公告前补征材料齐全的, 予以公告(记者 张景真)

附件: 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

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

2022年 22:27 河南省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公布 7月1日起执行_部门_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类别	最低费用最低标准(元/亩)
郑州市(含巩义)	3200
开封市(含通许县)	3200
洛阳市	4000
平顶山市(含汝州市)	4400
新乡市(含新乡县)	4400
濮阳市	4500
焦作市(含焦作市)	4700
鹤壁市	4200
漯河市	4400
许昌市	4400
三门峡市	4700
南阳市(含邓州市)	4200
商丘市(含永城市)	4200
信阳市(含息县)	4200
驻马店市(含遂平县)	4200
济源市	4200

责任编辑: 王强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河南省教育厅 | 河南省公安厅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河南省司法厅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河南省信访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河南省教育厅 | 河南省公安厅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河南省司法厅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河南省信访局

附件 7：项目区性别分析表

A—项目区农村妇女性别分析			
1 妇女的法律权益	依据中国的法律文件，尽管有些妇女没有意识到，但妇女与男性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权益。		
2 妇女的社会地位	项目区妇女地位较好的，家庭重大事项是由夫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决定。男人是家里的主心骨，他们出席村里主要会议，但妇女对男人参加会议做出决定产生影响。		
3 土地及财产的权益	妇女具有相同的权利。项目区与中国的其他地区情况一样，自 1982 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女儿出嫁时，她的土地留在母亲家里，只能分享丈夫家庭拥有的土，但是，如果受影响村进行了二轮土地承包（1999 年前后），这种情况已经得到了矫正。如果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妇女享有同等的补偿权益。		
4 集体财产权	妇女具有同等的权利		
5 生活及性别角色	没有性别角色的限制，但是，在中国农村地区妇女以家务劳动为主并一些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工作，男人多从事农业生产和外出打工。一般而言，妇女的工作时间是男人的 1.2 倍。同时，很多年轻的妇女也外出打工。		
6 对家庭收入的贡献	妇女的收入以农业及家庭副业为主，约占家庭收入的 25%。		
7 家庭地位	妇女具有同等的话语权，当男性远离家庭外出务工时，妇女自己决定很多事项		
8 教育水平	女孩和男孩的教育机会是均等的，如果孩子学习刻苦努力，父母总是竭尽所能供养子女上学。		
9 健康状况	妇女健康状况较好，与男性相比，没有明显的营养区别；但是医疗费用在家庭支出中所占比例成上升趋势，妇女负担有可能加重。		
10 村及政府机构	在村民委员会中，均有妇女代表。同时，在村及村组中，妇女具有良好的非正式网络。妇女可以参与村委会换届选举，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地方政府非常重视妇女的发展，尤其是扶贫方面		
总体评价及主要风险	项目区妇女地位较好的，没有性别角色的限制；尽管妇女较少参与村集体公共事务的决定，但她们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表达她们的观点（如家庭男性成员）。		
B—移民中的妇女性别分析			
性别问题	利害关系/风险	项目影响	减缓措施
1 土地、财产及补偿权	妇女将被剥夺土地或财产或没有补偿的权利	妇女和男性一样具有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等权利；项目不会对妇女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1）货币补偿或改善剩余土地质量，并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2 房屋拆迁及重建	妇女没有权利参与决策或补偿金使用	妇女享有房屋的产权；房屋的重建由家庭成员共同决定，因此，妇女可以参与宅基地选择，房屋建设及过渡房安排等	（2）妇女对重建的房屋享有产权
3 土地征收后，生产及收入恢复	妇女受到更为严重的影响，获得的援助较少	所有的受影响户只是部分失去土地，因此，受影响户只是失去部分收入。补偿金的使用由受影响户自己决定。只有严重受影响户才要改变收入来源。除现金补偿外，项目将提过辅助措施帮助受影响户恢复收入（如建设期间优先用工、技术培训及后期扶持等）	（1）妇女将获得土地征收补偿费； （2）在技术培训人数中，妇女至少占 50%； （3）项目建设、运行及管理期间，妇女优先获得项目用工的机会

A—项目区农村妇女性别分析			
4 增加性别不平等	移民导致妇女负担更重或机会更少	不会导致性别不平等，对大多数家庭来说，移民影响并不严重。土地损失及充足的补偿将帮助妇女改变种植结构（如种植更多的经济作物），这将增加妇女的收入	进行监测
5 社区网络系统	社会网络受到破坏	项目不会对社区网络产生严重影响。	没有影响
6 影响健康/增加社会问题	因移民压力导致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严重（暴力、艾滋病传播等）	项目不会对村产生严重影响。但是，一些严重受影响户及弱势群体遭遇困难	会同民政部门提供援助

附件 8：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分区工程			向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			宏力大道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建设工程			合计	比例
			补偿标准（元/单位）	数量	预算费用（万元）	补偿标准（元/单位）	数量	预算费用（万元）	补偿标准（元/单位）	数量	预算费用（万元）		
1	移民基本费用	元							7.1	103.775	103.775	48.20%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	元						145000	7.1	102.95	102.95	47.82%	
1.1.1	耕地	亩						145000	7.1	102.95	102.95	47.82%	
1.1.2	乔木林地	亩						145000	0	0	0	0.00%	
1.1.3	集体未利用地	亩						145000	0	0	0	0.00%	
1.2	青苗补偿费	亩						1200	7.1	0.825	0.825	0.38%	
1.3	临时占地补偿费	亩							0	0	0	0.00%	
1.4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0	0	0	0.00%	
1.4.1	树	株							0	0	0	0.00%	
2	管理费	基本费用							5%	103.775	5.189	2.41%	
3	移民规划监测费用	元									25	11.61%	
3.1	移民勘测设计费	元									10	4.64%	
3.2	移民监测测评估费	元									15	6.97%	
4	培训费用（包括移民及机构）	基本费用							1%	103.775	1.038	0.48%	
5	征地有关税费	元									69.92	32.48%	
5.1	耕地占用税	亩						16000	7.1	11.36	11.36	5.28%	
5.2	耕地开垦费	平方米						22	4733.33	10.41	10.41	4.84%	
5.3	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	平方米						14	4733.33	6.63	6.63	3.08%	
5.4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平方米						6	0	0	0	0.00%	
5.5	征地管理费	征地费用							2.8%	7.1	0.2	0.09%	
5.6	被征地社保费	亩						58200	7.1	41.32	41.32	19.19%	
1~5项小计				0			0			204.9215	204.9215	95.18%	
6	不可预见费	基本费用							10%	103.775	10.378	4.82%	
7	合计			0			0			215.299	215.299	100.00%	

附件 9：访谈记录

时间	2024 年 4 月
地点	新乡市秋冬社区
组织人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参加人员	项目办负责人、城市管理局负责人、社区书记、项目区居民、河海大学
参与主题	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专题小组讨论
主要内容及结果	<p>1. 新乡市在 2021 年 7 月的特大暴雨中受灾严重，域内大沙河、山门河等多条河流存在堤防坍塌、边坡冲毁、堰坝受损、桥梁冲垮的问题。</p> <p>2. 居民表示，2021 年 7.20 洪涝灾害给他们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泄洪区粮食绝收，已无法种植。大沙河堤坝较低，对暴雨的抵挡能力较弱。同时，河道太窄，抵挡不住暴雨冲击。</p> <p>3. 本项目居民知晓程度较高，同时居民非常支持项目的开展。居民认为项目工程应尽快开工建设。</p> <p>4. 居民还表达了他们的需求：1) 对雨水泵站改扩建需求迫切，“我希望以后下雨排水能快点。” 2) 有女性村民表示希望项目能为她们带来工作机会，“听说这个项目马上开始施工了，我在家带孩子还没有工作，我希望这个项目能够为我们家庭妇女带来一些工作机会。我们愿意参加河道和道路的日常管理工作，比如保洁方面的工作，我们都愿意去干。”</p>
	

附件 10：现场图片



访谈项目办与实施单位人员



实地考察宏力大道雨水泵站



实地考察宏力大道雨水泵站



实地考察宏力大道雨水泵站



实地考察饮马口施工涉及道路



宏力大道雨水泵站现状



饮马口施工涉及道路现状



实地勘察向阳雨水泵站



向阳雨水泵站现状



向阳雨水泵站现状



访谈秋冬社区居民



访谈秋冬社区主任



访谈秋冬社区居民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座谈会



新乡市住建局座谈会



新乡市住建局访谈



向阳雨水泵站周围环境



向阳雨水泵站周围环境



实地勘察秋冬社区



访谈秋冬社区负责人